

耒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COMPREHENSIVE PLAN OF LEIYANG

总则

1. 规划目的

为落实“四个全面”、国家新型城镇化及湖南省“两型四化”战略部署，指导耒阳市城乡发展建设，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城乡居民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耒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2.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1月)；
- (4)《湖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0—2020)》(2010年)；
- (5)《湖南省环长株潭城市群城镇体系规划(2009—2030)》(2015年)；
- (6)《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4年修订](2014年)；
- (7)国家、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5—2030年。其中，近期2015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4. 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在地域空间上分为市域、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包括耒阳市行政辖区，面积2648.2平方千米。

规划区：包括中心城区行政区及哲桥镇、大市镇部分用地，面积492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东至京珠高速公路、耒水，南、西、北至规划外环线，范围面积178平方千米。

5. 规划区范围

规划区范围东至大市镇敖山村东界，原竹市镇东界，原泗门洲镇东界；南至原磨形乡南界，原余庆乡南界，灶市街街道南界，原泗门洲镇南界；西至哲桥

镇泉竹村、长沅村、会江村、石仙村西界，原余庆乡西界，原磨形乡西界；北至哲桥镇泉竹村、石塘铺村、畔冲村、元木村北界，蔡子池街道北界，大市镇大市村、关帝村、敖山村北界。

规划区包括：耒阳市区的蔡子池、灶市街、水东江、五里牌、余庆、三架6个街道；哲桥镇的泉竹村、长沅村、会江村、石仙村、石塘铺村、畔冲村、元木村、西元村、双泉村、樟树村、哲桥村、三益村12个建制村；大市镇的大市村、关帝村、敖山村、长洲村、长丰村、架江村、八石村、油茶场村、长塘村、花坪村10个建制村。

6. 城乡发展总体目标

落实“四个全面”宏观战略部署，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要求，以改善民生为落脚点，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挖掘耒阳“千年古县”的历史文化特色价值，努力把耒阳建设成为湘南重要的经济增长极、生态和谐的宜居、宜游城市。

7. 城乡发展分目标

1) 经济发展目标——发展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在宏观经济“新常态”下，逐步降低城市经济对资源产业的依赖程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承接外部转移与内部自主创新并重，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两型”产业体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经济基础。

2) 社会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就近城镇化

以人为本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坚持产业结构优化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促进就近城镇化。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和均等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社会一体化协调发展。

3) 文化发展目标——保护、传承耒阳历史文化，打造“千年古县、发明之都”

挖掘耒阳农耕文化、发明创新文化等历史文化价值，发展市域文化旅游、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积极融入湘南旅游整体发展，树立“纸圣故里、农耕之源”

的文化形象，打造“千年古县、发明之都”。

4) 空间发展目标——完善城乡互动发展格局，塑造山水特色城市

强化沿耒水—铁路城镇带对于市域的带动作用，培育发展条件较好乡镇成为市域次级中心，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一体化发展格局；推进开展区环境品质提升和农村环境整治，塑造耒阳山水空间特色。

5) 生态环境目标——打造低碳、集约、高效、安全的绿色耒阳

保护市域生态、景观资源，划定市域生态控制红线；结合矿产资源规划，合理控制资源开发强度，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效率；结合老城更新逐步改善老城街道环境、增加公园绿地，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耒阳。

8. 城乡发展总体战略

1) 战略一：发展多元支撑的城镇化动力体系

基础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并重，发展多元支撑的城镇化动力体系。以能源产业、现代农业为基础；积极培育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商贸物流五大新兴产业；以文化旅游、休闲农业产业为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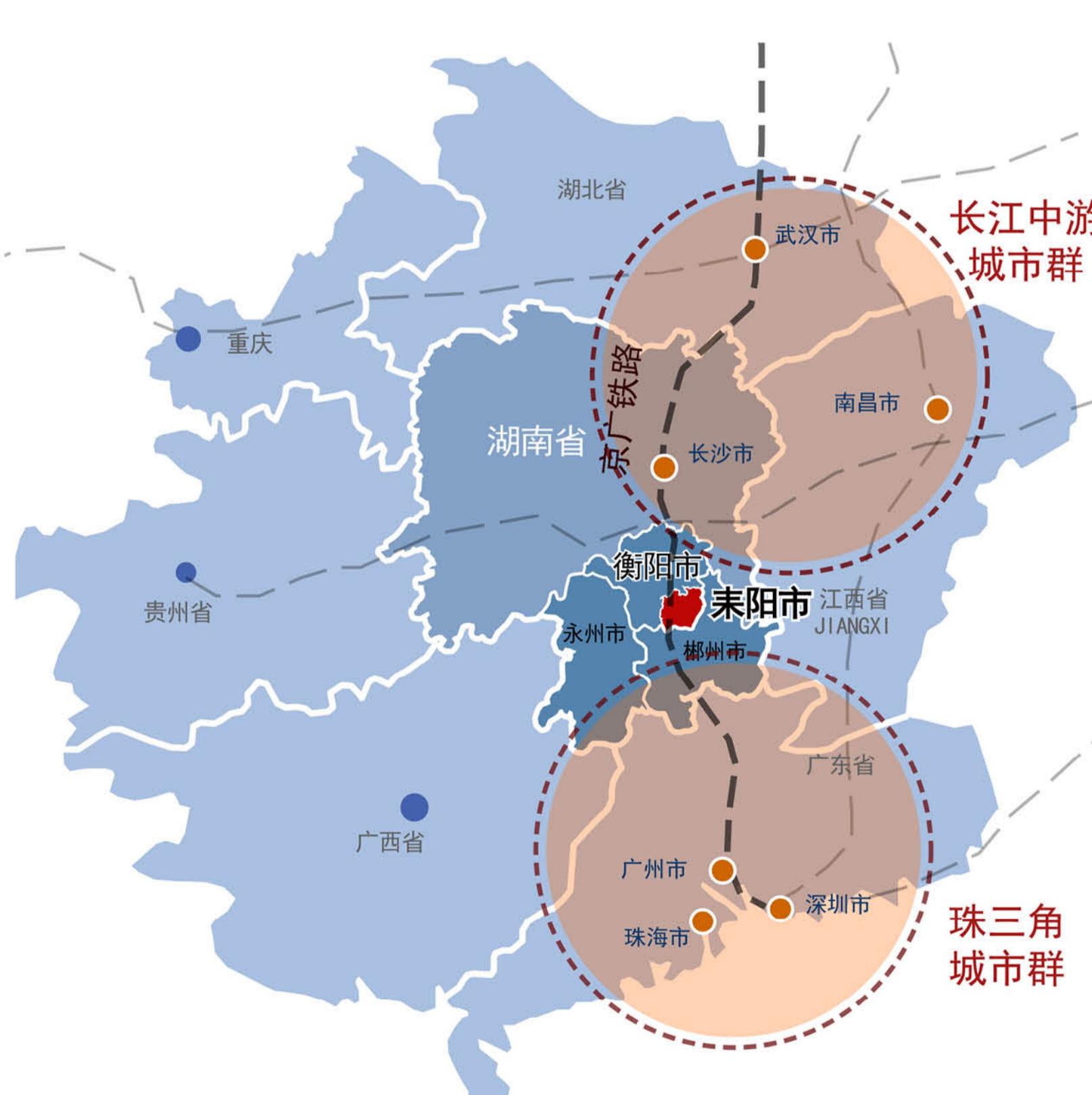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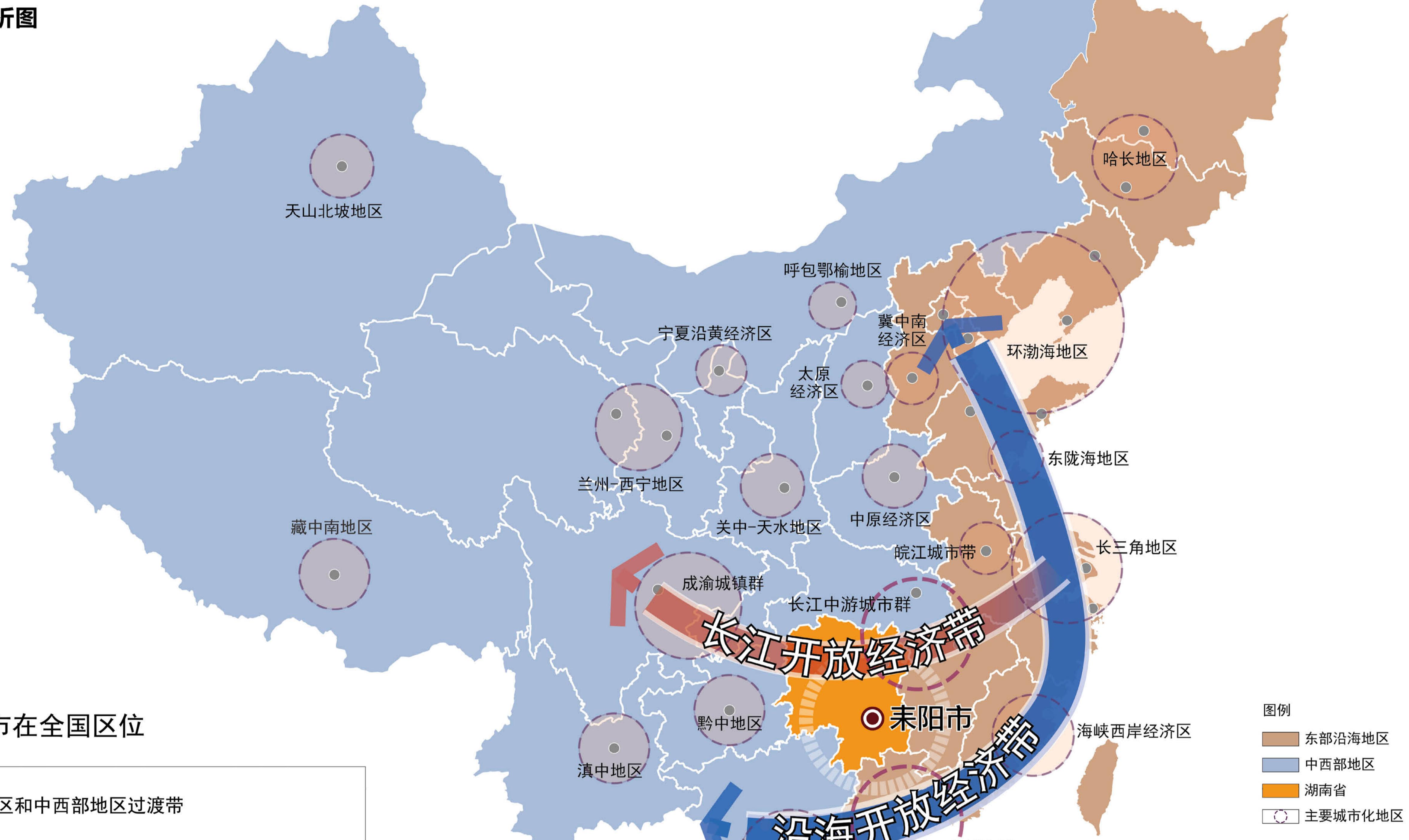
2) 战略二：立足湘南，对接珠三角，融入区域发展

加强与衡阳等湘南三市协作，利用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政策优势，积极对接珠三角，吸引珠三角产业落地，带动市域城乡产业发展。

3) 战略三：弘扬历史文化、塑造山水特色城市

整合蔡侯祠、杜甫墓等历史文化遗存，挖掘纸文化内涵，提升耒阳文化魅力，积极推动旅游相关产业发展，塑造“千年古县”的文化形象；整合耒水、舂陵水、蔡伦竹海、自然山体等山水资源，打造山水环境特色，构筑生态网络格局。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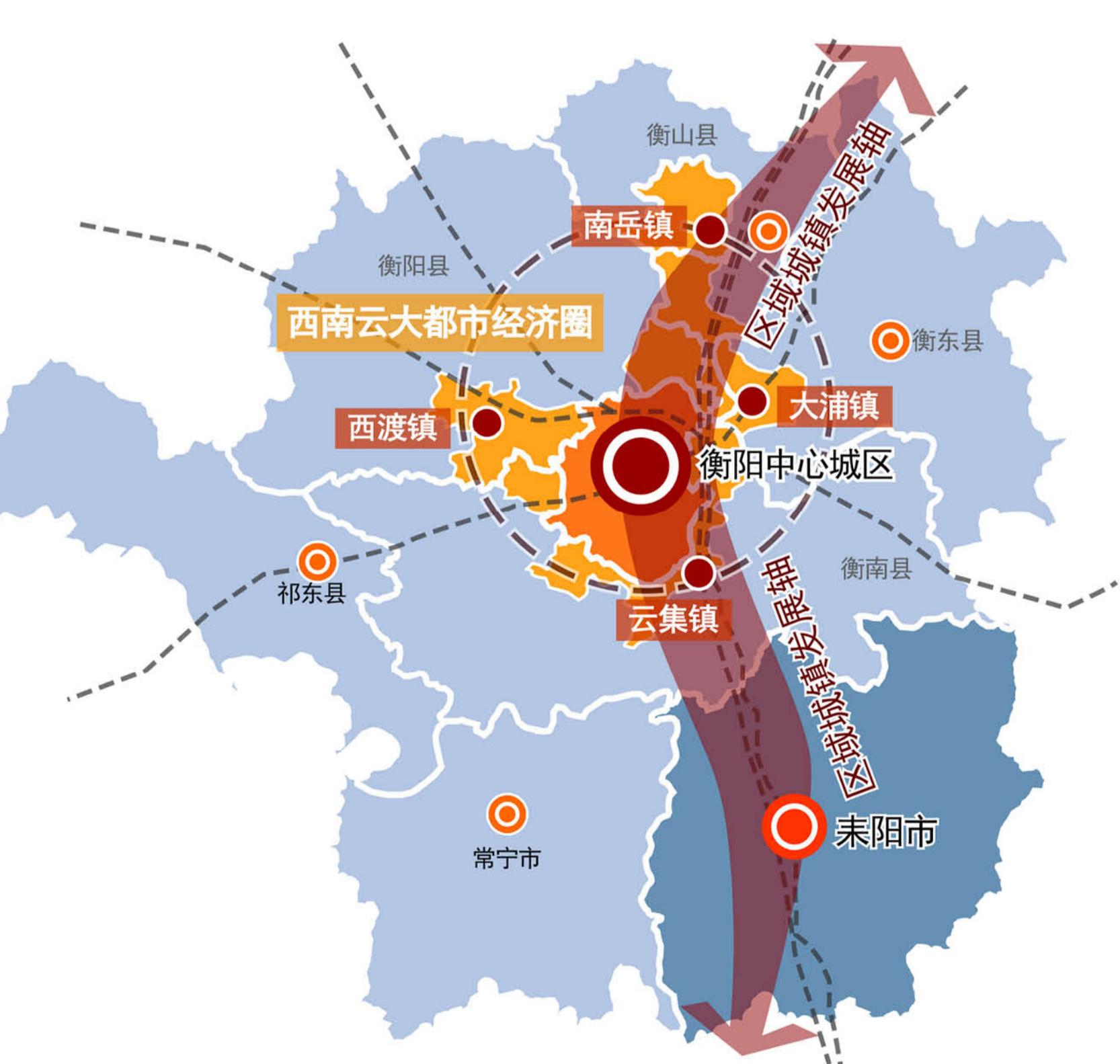
2 耒阳市在中国南部区位

国家南北向主动脉（京广铁路）上的节点
向北对接长江中游城市群，向南对接珠三角城市群



3 耒阳市在湖南省区位

衡阳、永州、郴州三市组成湘南城市群为湖南省对接
珠三角的门户地区



4 耒阳市在衡阳市区位

区域城镇发展轴上的节点城市，衡阳市域南部与“西南云大”经济圈协作互补的次中心城市。

耒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COMPREHENSIVE PLAN OF LEIYANG

市域层面

市域村镇体系规划

1. 市域人口与城镇化

远期2030年，市域常住人口131.0万人，城镇化率68%。城镇人口88.6万人，其中，中心城区人口65万人。

近期2020年，市域常住人口121.0万人，城镇化率57%。城镇人口69.0万人，其中，中心城区人口56万人。

2. 市域城乡空间结构规划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概括为：一主、五辅、三轴、五区。

3. 市域村镇等级规划

市域城乡层次等级体系为“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乡集镇—中心村—基层村”六级。

4. 市域村镇规模规划

规划城镇规模分为三级：一级（中心城市）规模50万人以上；二级（中型镇）规模1~3万人；三级（小型镇）规模0.3~1万人。

中心村人口规模0.1~0.3万人。

5. 市域村镇职能规划

规划将市域城镇分为综合型、旅游型、工业型、农贸型四种职能类型；市域建制村以农业型为主。

6. 城镇建设标准及规模

中心城区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标准为100平方米/人。

中心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标准为100平方米/人。

一般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标准为110平方米/人。

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规模，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为120平方米/人。

市域产业选择与布局规划

1. 产业发展思路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稳固并重，外部产业吸引与内部特色培育并举，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健康、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产业向集群化、规模化、品牌化转型升级；能源产业等传统优势产业以提升为主。

2.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耒阳市形成“一心、五片”的产业布局。

1)一心

依托耒阳经济开发区以及布局于哲桥镇、大市镇的工业用地，形成市域产业发展核心，为耒阳市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健康、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主要载体。

2)五片

市域划分为五个产业发展片区，包括：北部综合产业片、东部煤炭产业转型片、南部建材及新兴产业片、西部现代农业片、东北农林产业片。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 规划目标

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构建市域生态环境本底格局，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行分类指导和依法保护环境，有效控制耒阳市环境污染状况，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把耒阳建成文明、秀美的生态城市。

2. 生态空间结构

构建“两水、四核、多廊”的市域生态格局。

两水：耒水、舂陵水两条主要河流，严格控制河道两侧生态廊道，控制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打造生态风光带。

四核：指市域四处核心生态资源，分别为耒水湿地公园、蔡伦竹海风景旅游区、东湖温泉度假区、鹿岐峰森林公园。

多廊：为保护市域生态系统需要控制的生态走廊。包括耒水、舂陵水主要支流两侧生态走廊、主要山体之间生态走廊。

3. 生态红线划定

指对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具有关键作用，在提升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必须严格保护的最小空间范围与最高或最低数量限值。包括下列范围：

1) 永济耒水湿地公园、蔡伦竹海风景区、鹿岐峰森林公园、东湖温泉旅游度假区；耒阳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 坡度大于25度的山地；《湖南省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办法》中规定的Ⅰ级保护林地；海拔超过邻近乡镇50米的高地。

3) 耒水、舂陵水及其主要支流、沿线湿地；市域范围内各水库。

规划划定市域生态红线为结构线，用于指导下层次法定规划编制。

4. 生态功能区划

规划将市域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协调区、城镇建设发展区、其他非建设用地区四类。

1)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区

指划定的市域生态红线范围以内区域。

2) 生态环境协调区

指生态保护红线控制区周边对生态环境保护有积极作用的地区。

3) 城镇建设发展区

指适宜城乡发展建设利用的地区。包括城市、乡镇、村庄建设用地，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人居环境建设为重点，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其他非建设用地区

以上三类地区以外其他区域。

5. 生态保护措施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守生态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应满足：1) 保护性质不改变；2) 生态功能不降低；3) 空间面积不减少。

2) 严把环境准入关，倒逼产业结构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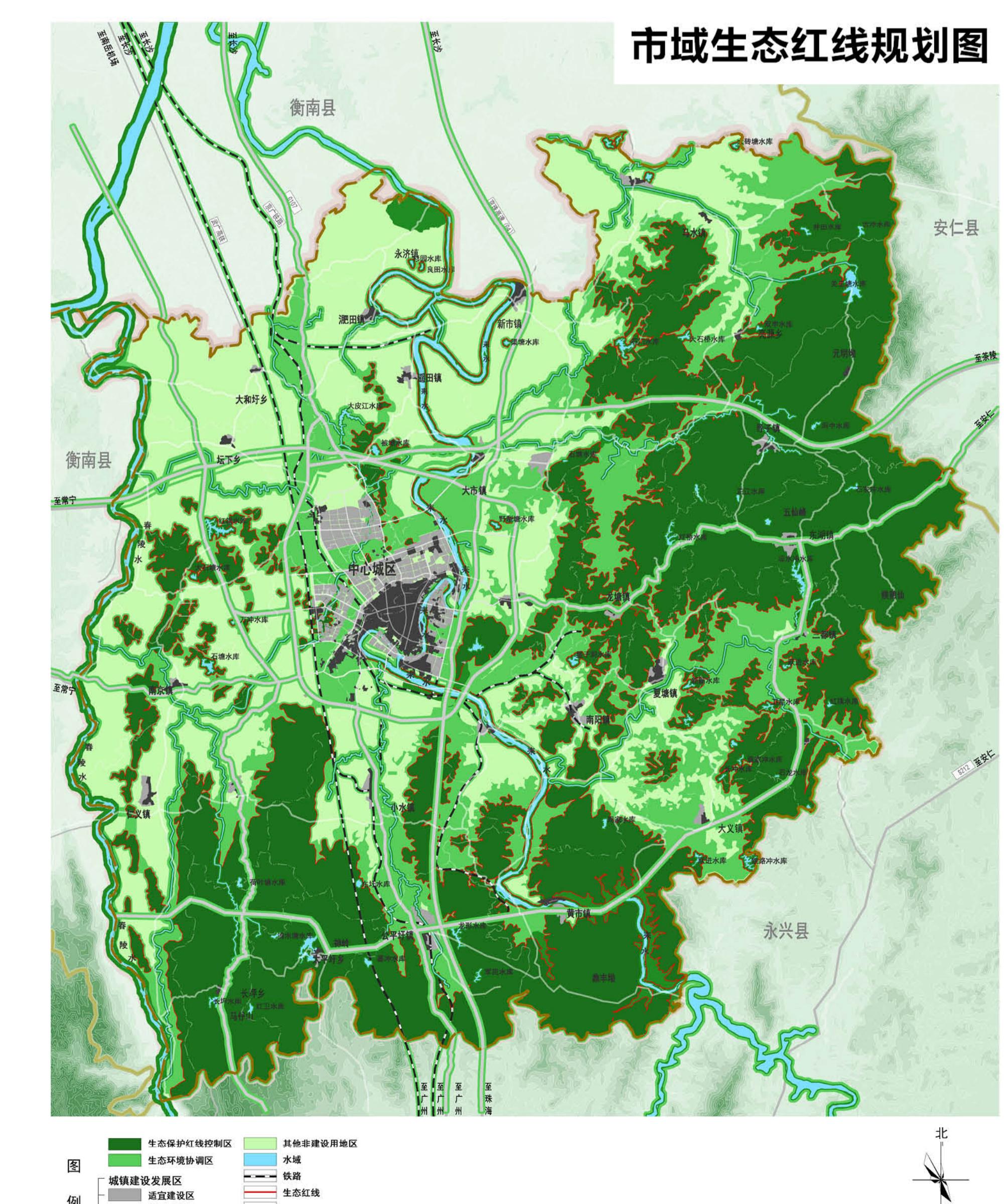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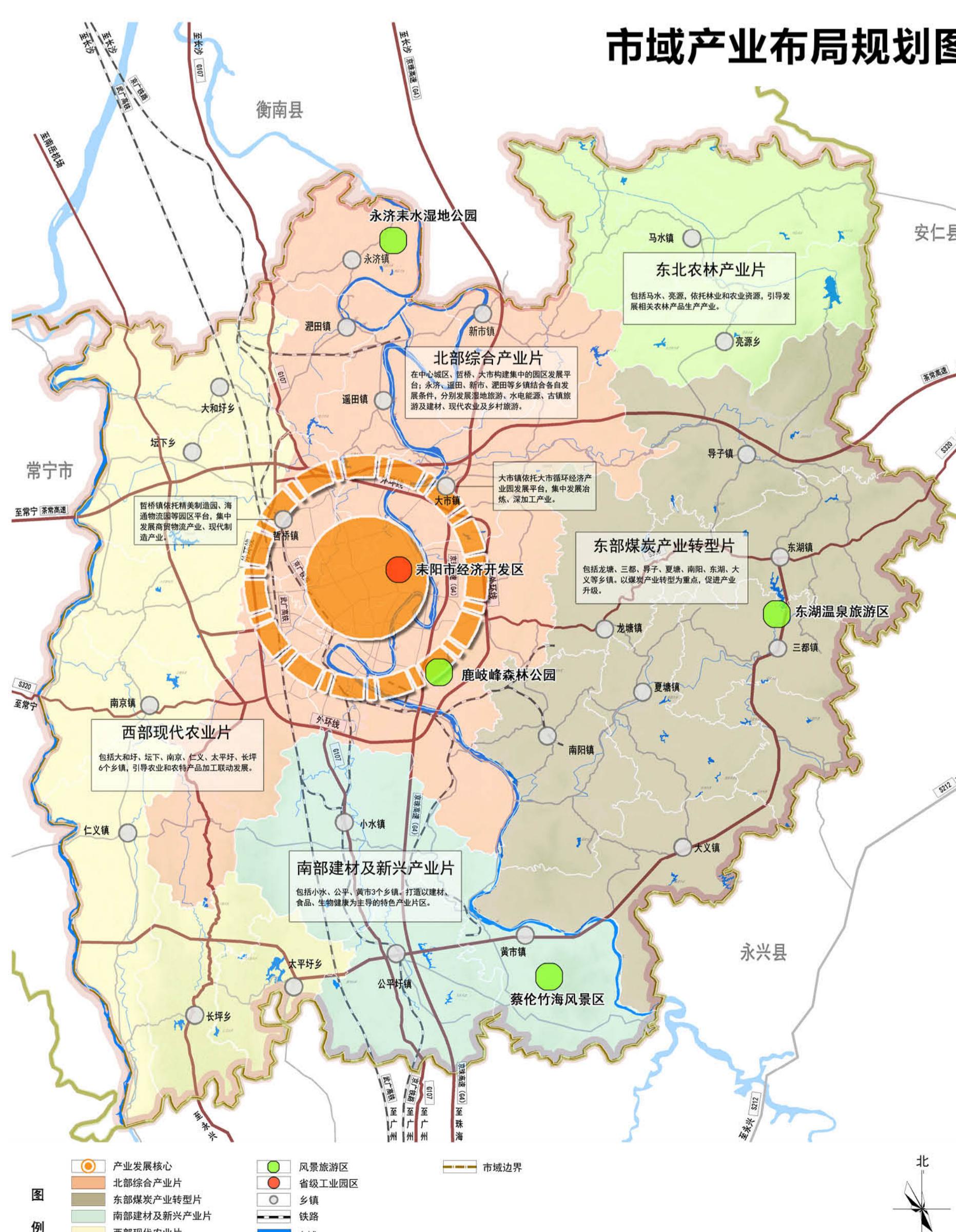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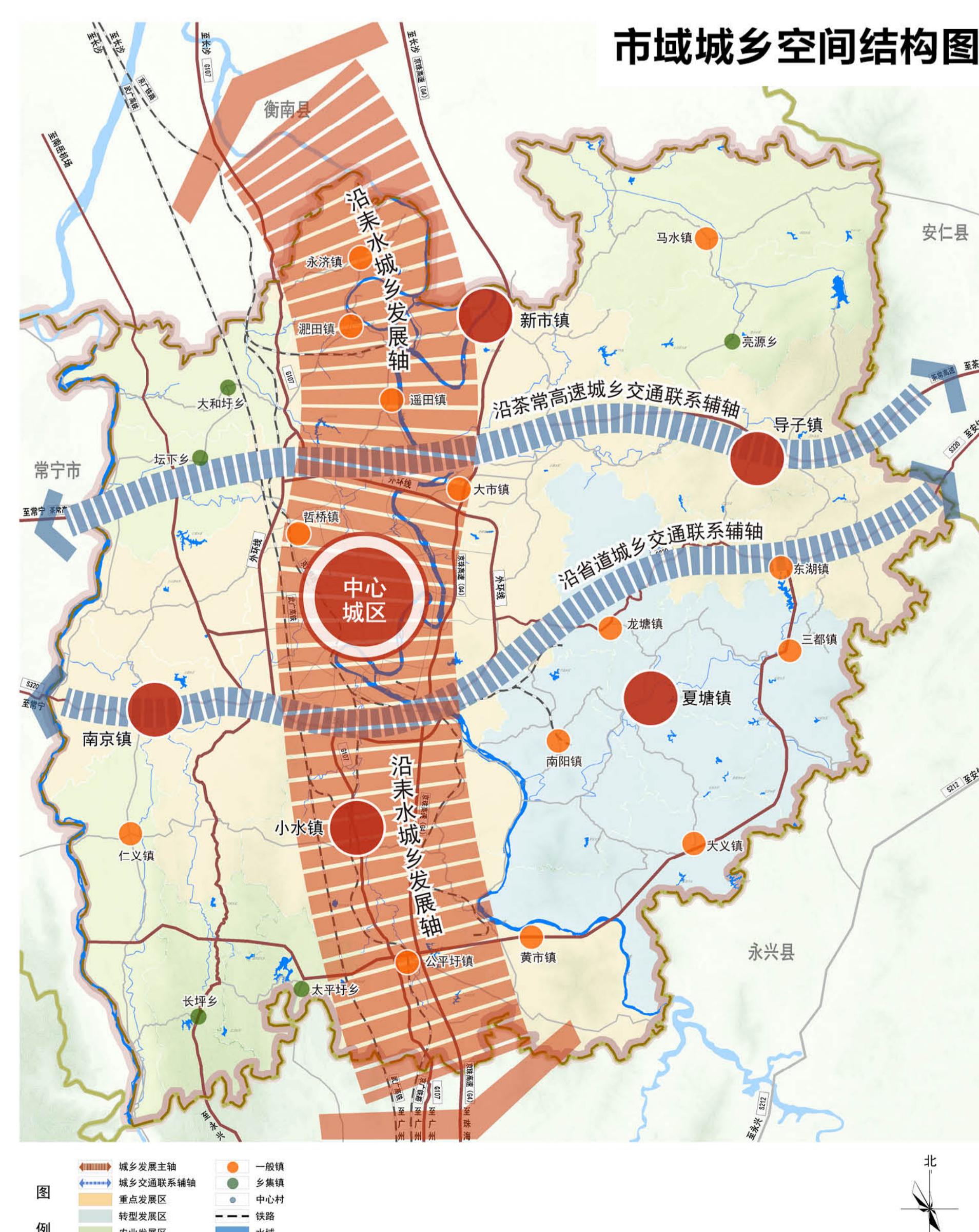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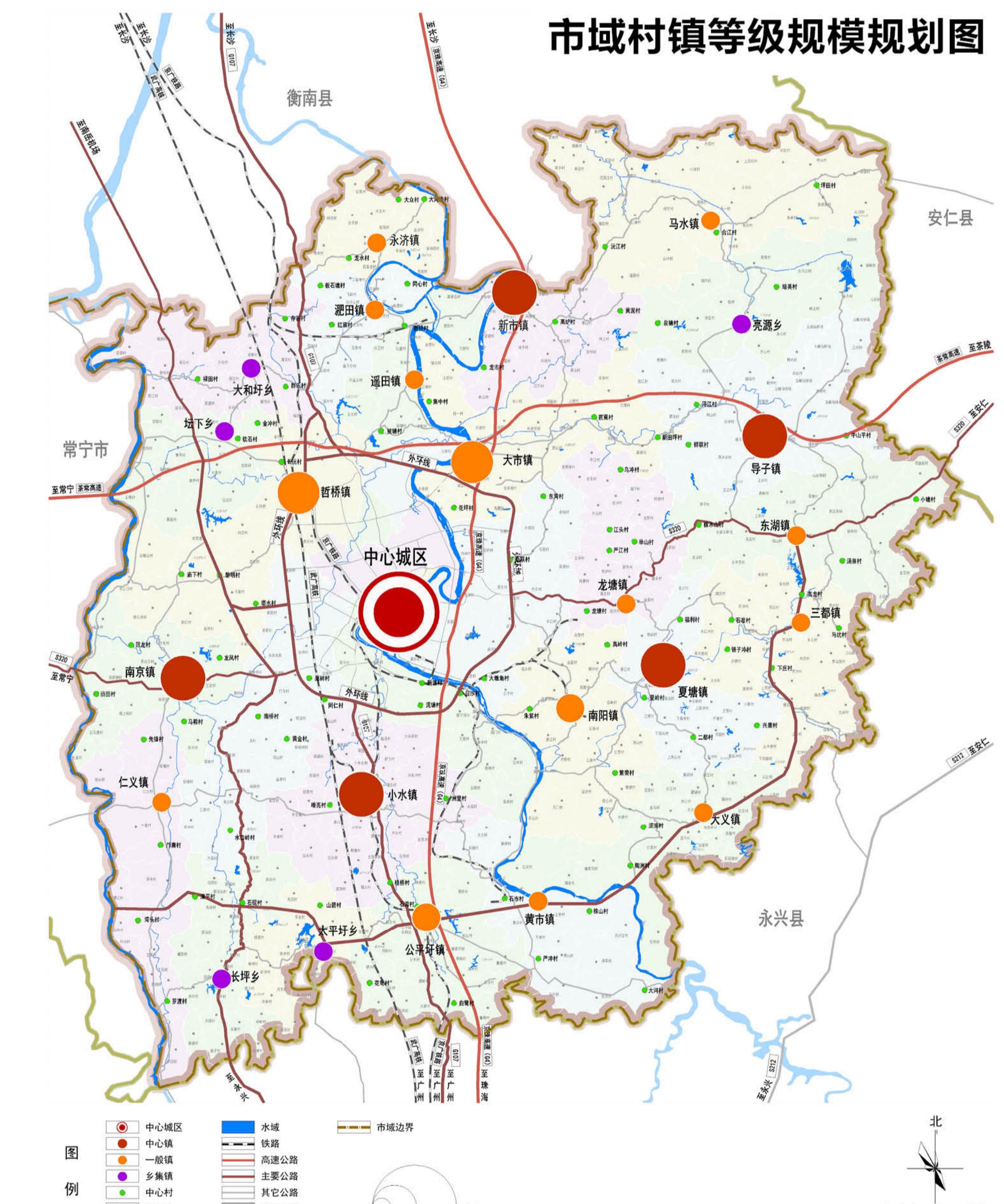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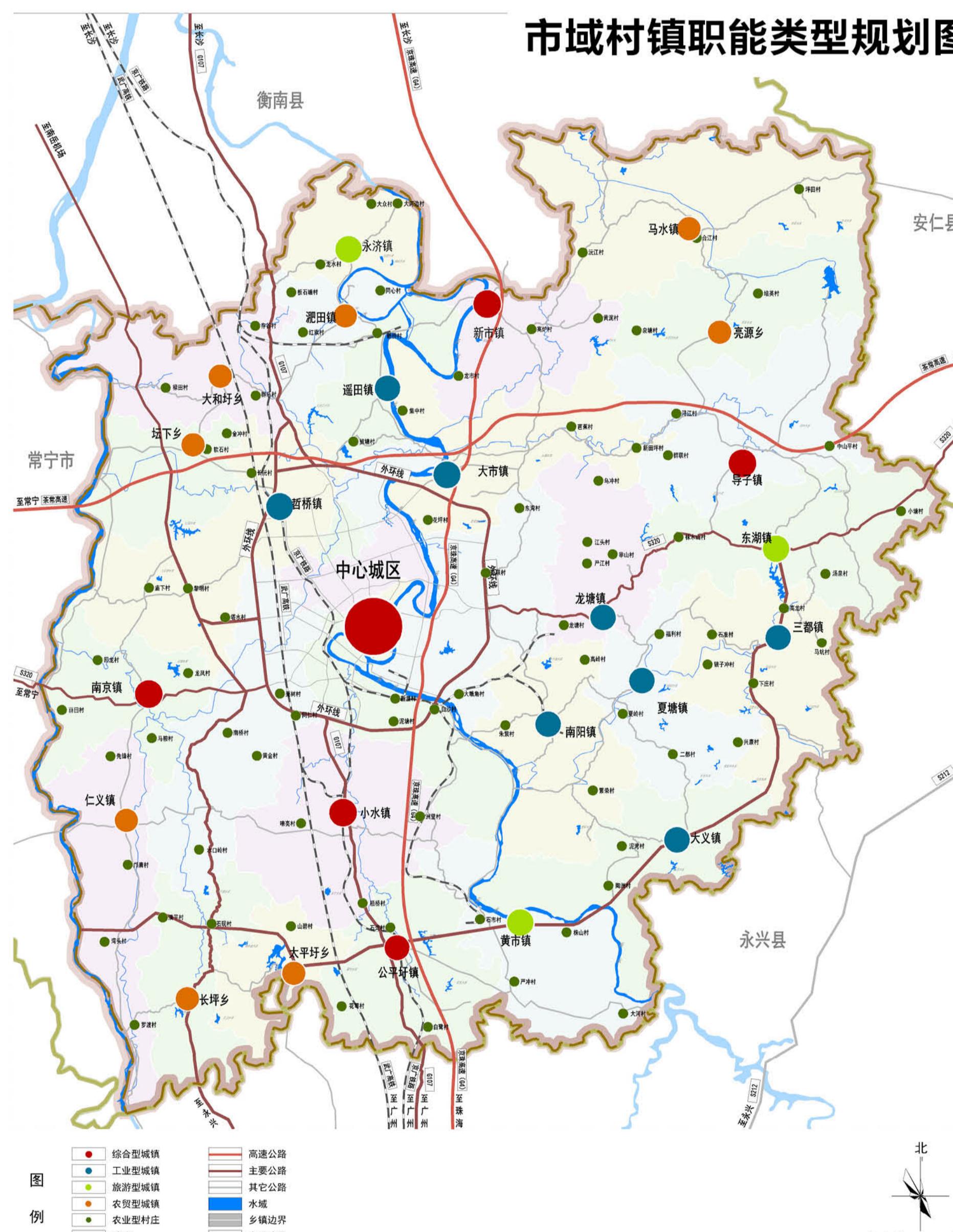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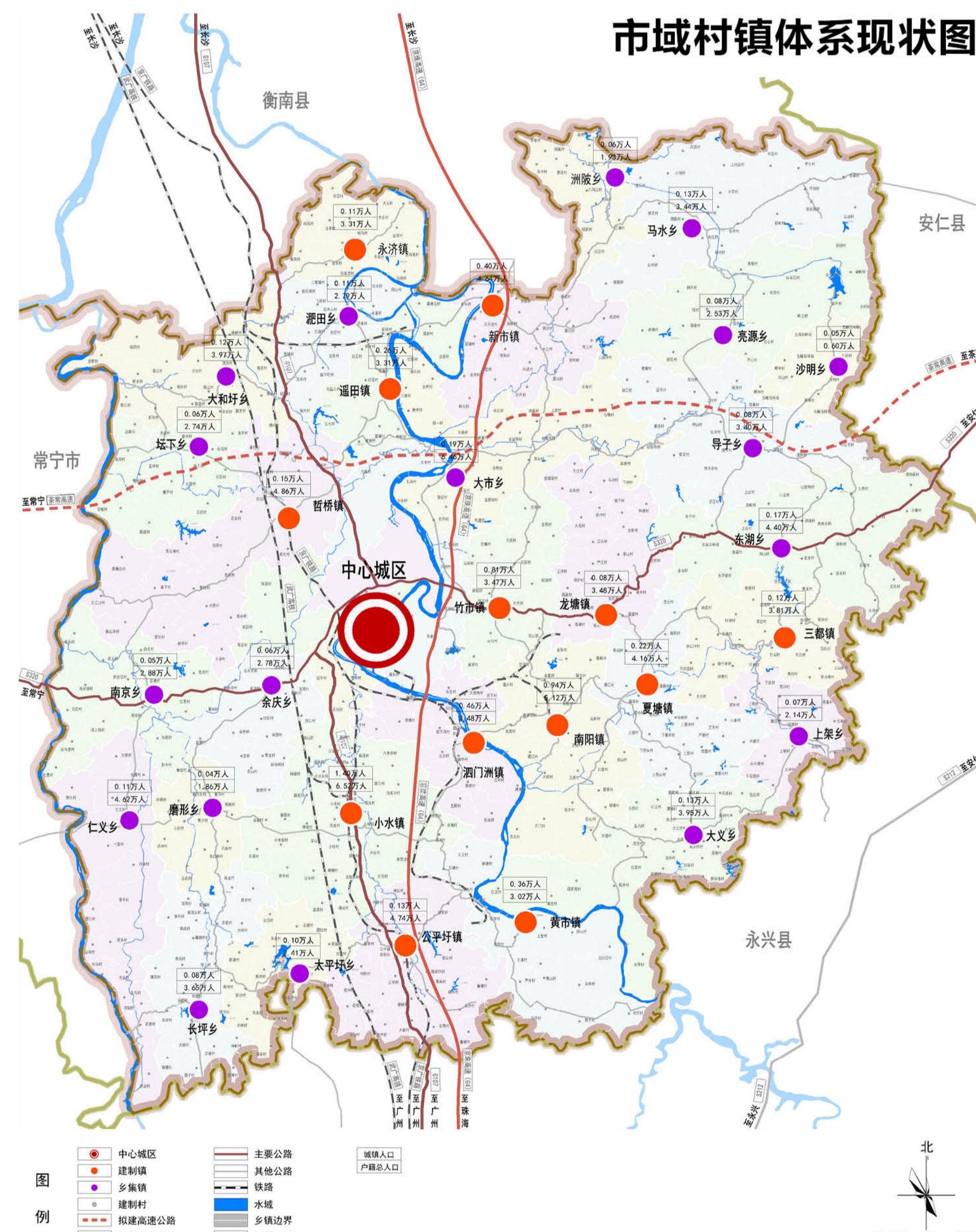
严格控制敏感区域高污染高风险行业环境准入，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对煤矿环境污染的综合整治及煤矿地质环境的修复，推进清洁生产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3) 大力推进环保、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排污口截污、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提高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积极新建和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和污水再生利用。

4)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湘江流域保护和治理工作，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对耒水两岸绿化工，设置沿河防护，防止水土流失；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减排工作，加强尾矿库、渣场环境安全隐患整治；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污染防治。



耒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COMPREHENSIVE PLAN OF LEIYANG

市域层面

市域空间管制

1. 市域空间管制分区

市域空间分为三类区域进行管制，即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三个大类。

2.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包括市域范围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地下水水源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森林公园的核心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灾害易发区、《湖南省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办法》中规定的Ⅰ级保护林地、军事设施保护区等。

禁建区内，除因战略需要或防护管理需要设置的少量建设或配套工程设施，严格禁止其他开发建设行为，已经实施的与规划不相符的建设行为应限期改正并尽快推进生态修复或耕地复垦工作。

3. 限制建设区

包括市域范围内的地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地下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非核心区、《湖南省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办法》中规定的Ⅱ级保护林地、Ⅲ级保护林地、Ⅳ级保护林地、文物地下埋藏区、机场噪声控制区、市政走廊预留和道路红线外控制区、生态保护区、采空区外围、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行洪河道外围一定范围等。

4. 适宜建设区

市域范围内根据城乡发展需要已经划定为建设用地的范围，包括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

严格控制城乡用地规模，不得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范围，所有建设项目都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土地，城市建设依法严格执行规划审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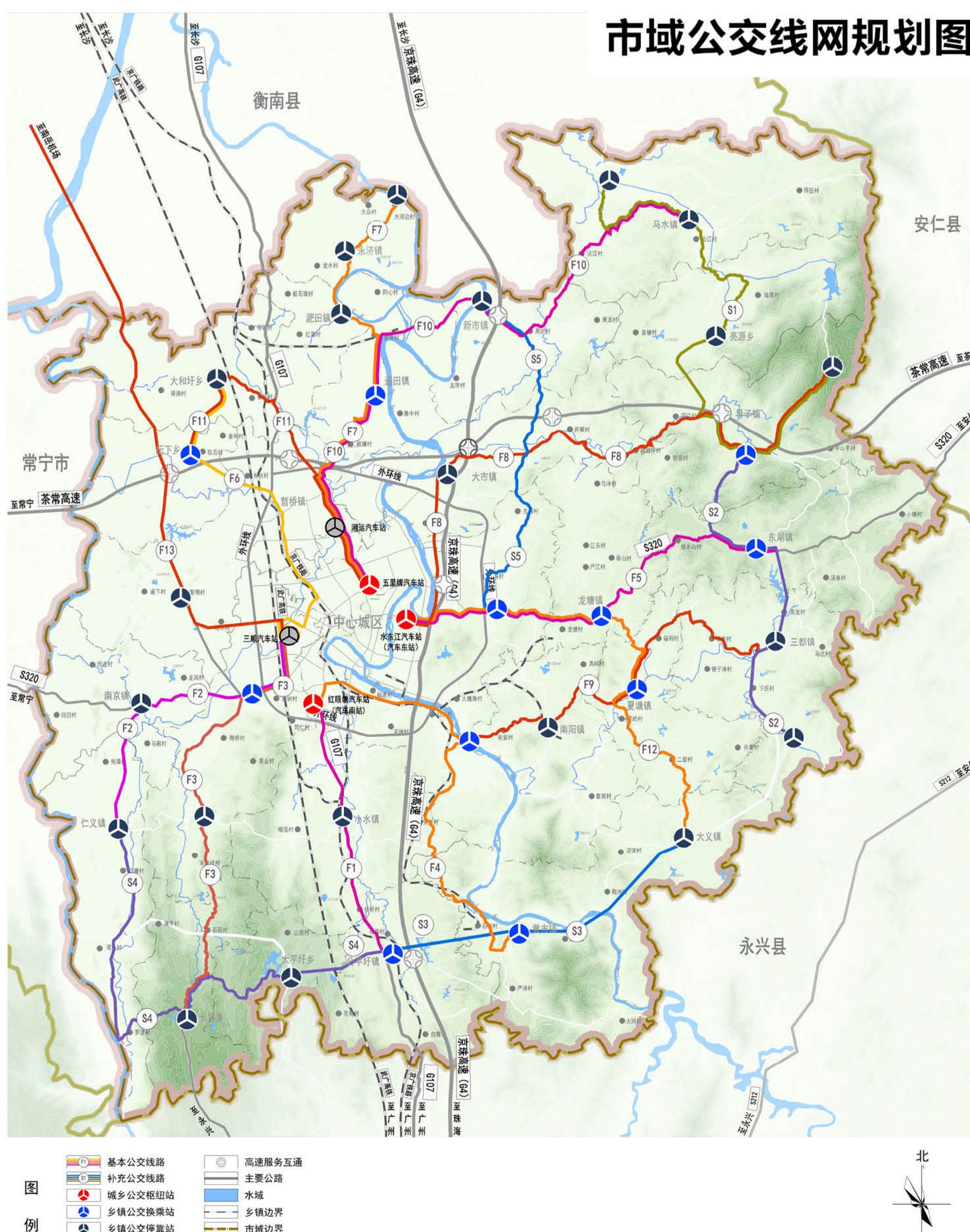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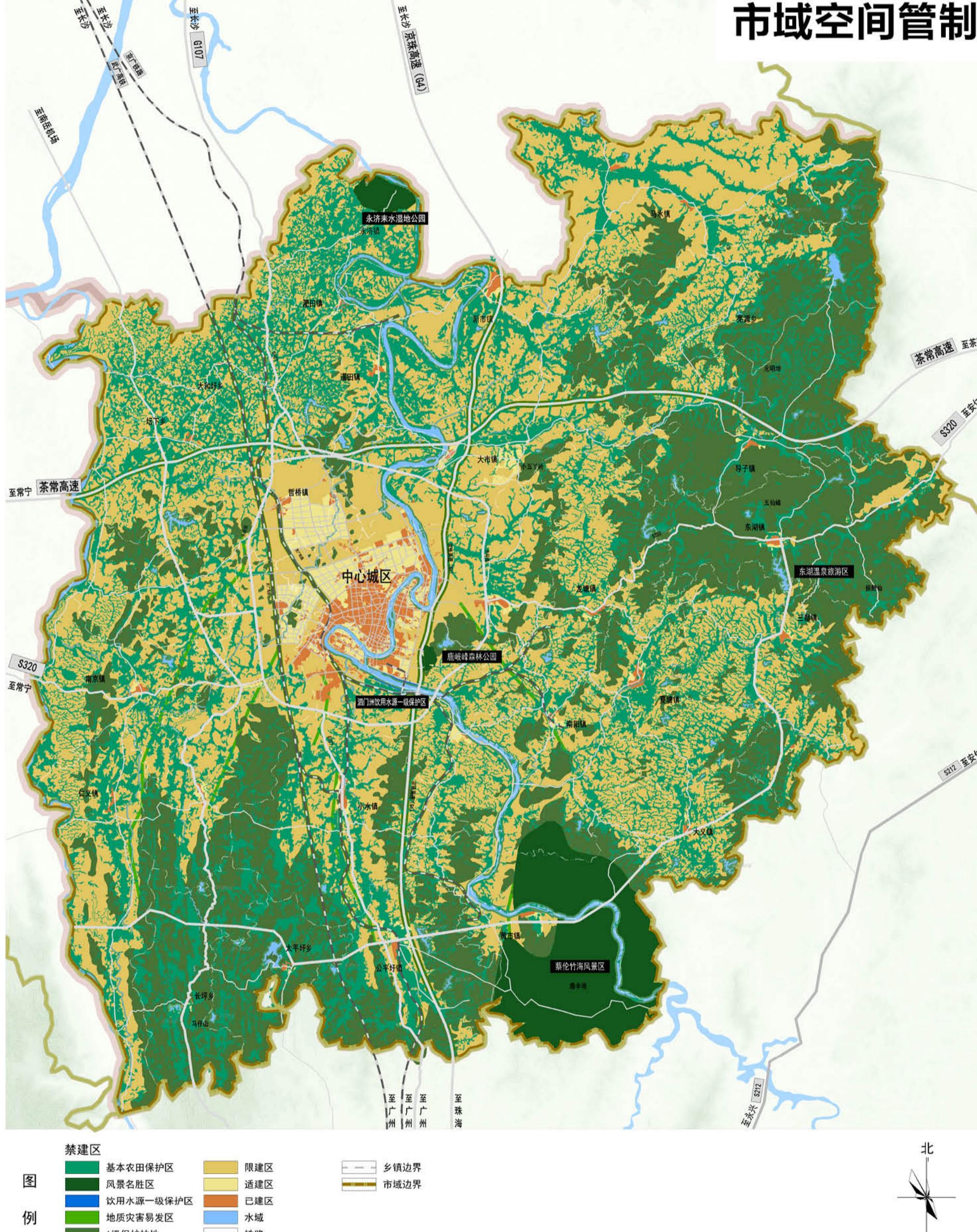
严格按照村镇规划审批镇村建设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农村居民点不得突破人均用地指标。

独立工矿企业用地中的矿山用地应依照《矿产资源法》规定进行开采、利用和保护，不得破坏风景和生态环境；独立工矿企业的其他用地应按规划审批和使用土地，一般应安排在非农用地或农用价值较低的台地、丘陵或荒地上，并尽可能集中于工业区内，以利管理并进行环境整治；污染工业应避免污染水源和农田，并应限期治理。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1. 市域交通发展策略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体化；改善市域各乡镇的可达



性，扩大高铁站的辐射范围，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公交网络；提升交通对于市域旅游产业的支撑作用。

2. 机场规划

规划积极对接衡阳南岳机场，加强耒阳市与衡阳南岳机场的公路交通联系和公共交通联系，充分利用区域机场这一重要交通资源。规划保留耒阳市枫冲军用机场。落实《湖南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2年版），建设耒阳市通用机场1座，发挥通用机场综合服务功能，构建湘南通用机场产业发展核心区，有效促进通航制造业、服务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3. 铁路交通规划

武广高铁：南北向穿越市境，于中心城区西侧设耒阳西站，为客运站。

京广铁路：京广铁路南北向穿越市境，于中心城区设耒阳站，为二等客货运站，保留哲桥站货运功能，小水铺、公平墟站不办理客货运业务。

城际铁路：京广铁路西侧预留长沙-衡阳-耒阳城际铁路走廊。

4. 公路规划

市域形成“一环三横三纵”的干线公路结构。对市域公路系统进行适当调整、优化，连通和延伸现状市域公路，逐步完善形成网络状的二级及以下乡镇公路体系。推进通村公路的连通，确保市域村村通公路，解决建制村断头路、条件允许的自然村组、旅游景点道路的硬化，尽量做好道路的绿化美化，全面完善农村公路网络。规划乡镇至中心村之间的公路达到四级及以上公路标准。

5. 水运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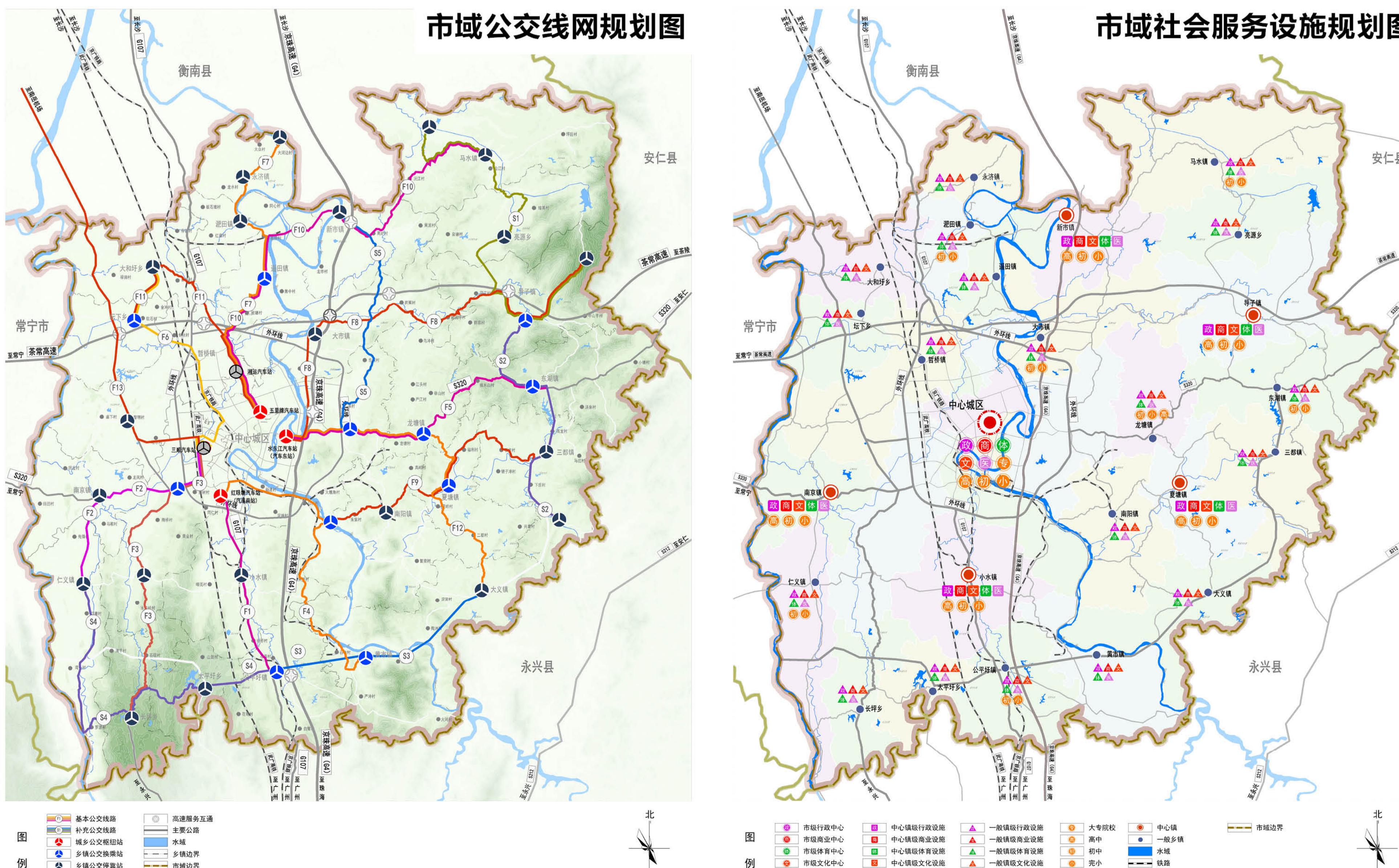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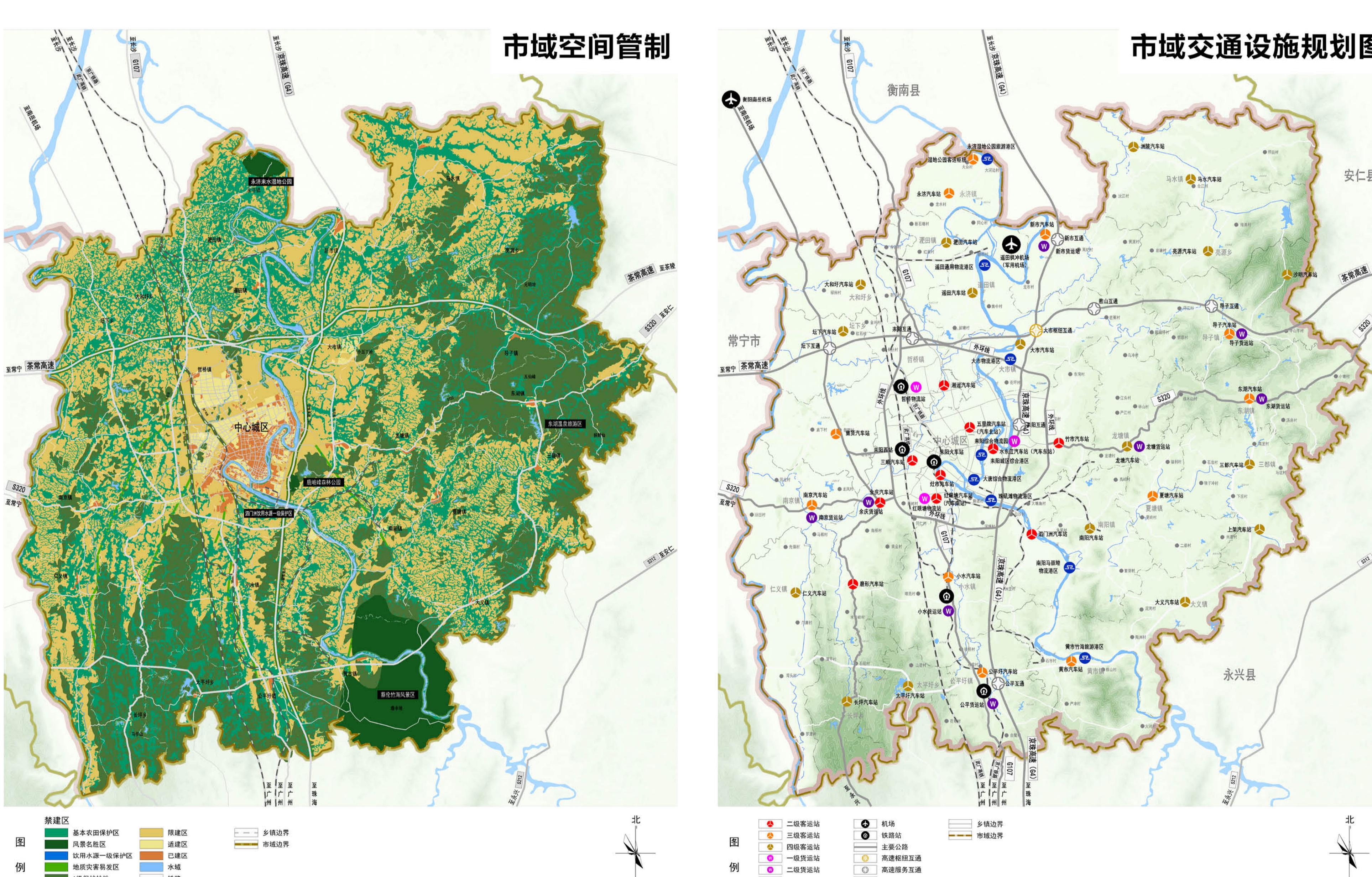
规划提升耒水航道等级至Ⅳ级，保留现状遥田、耒中、上堡3处水电站，提升船闸建设标准。规划提升舂陵水航道等级至Ⅶ级航道，加强舂陵水沿江风光带的建设，优先舂陵水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沿耒水设置10处港区。其中，客货运综合港区4处，货运港区3处，客运港区1处，服务型港区2处。

6. 交通设施规划

市域规划公路客运站38处。市域规划公路货运场站12处。推进市域公交一体化进程，规划形成“直达线路+一次换乘”的两级公交网络。规划设置18条城乡公交线路，实现乡镇直达中心城区，相邻乡镇直达，较远乡镇换乘1次可达。

市域公共设施规划

以人为本，建设与城乡经济和人口发展相适应的城乡社会服务设施。按照城镇体系的等级序列，形成以商业、教育科研、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设施为内容，覆盖全市域的多级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市域综合防灾规划

1. 防灾与公共安全体系

以“可持续安全”理念指导公共安全制度建设，加快构建“可持续安全”操作性框架与具体公共安全管理活动有机结合的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涉及公共安全项目的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听证等规定，履行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必经程序，进行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稳定、经济、环境等风险评估。

2. 防洪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暴雨24小时雨量24小时排干。耒水、舂陵水沿线乡镇、大片农田及人口较集中的区域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3. 水土保持

建成与耒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生态实现良性循环。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防治；林草植被得到保护与恢复，市域森林覆盖率达到50%。

4. 抗震规划

市域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按6度（0.05g）要求设防。对重要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5. 消防规划

市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公安、专职、志愿、义务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按国家规定配备消防装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6. 人防规划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密切配合、同步发展。市域中心镇、独立工业园区、中心城区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人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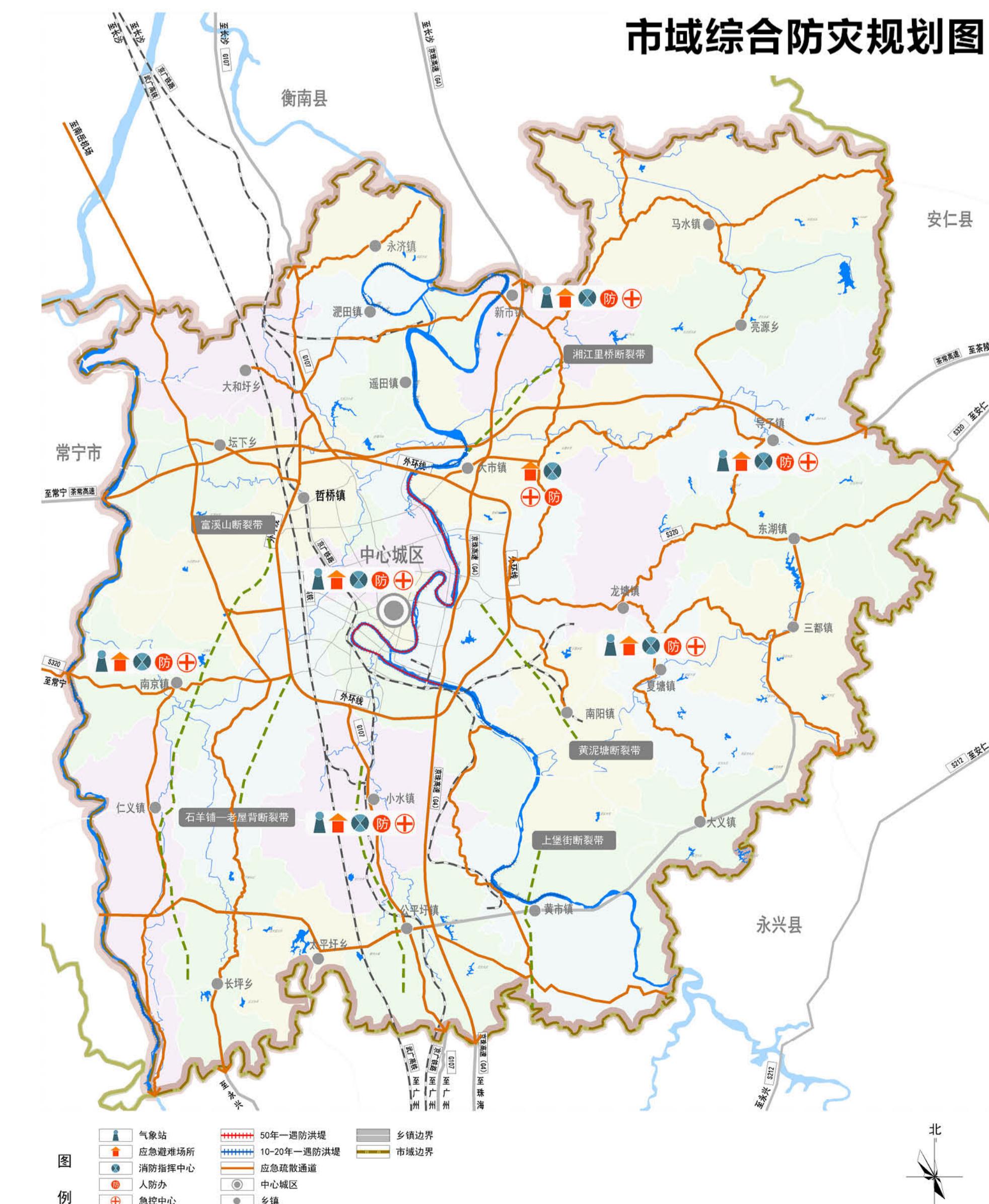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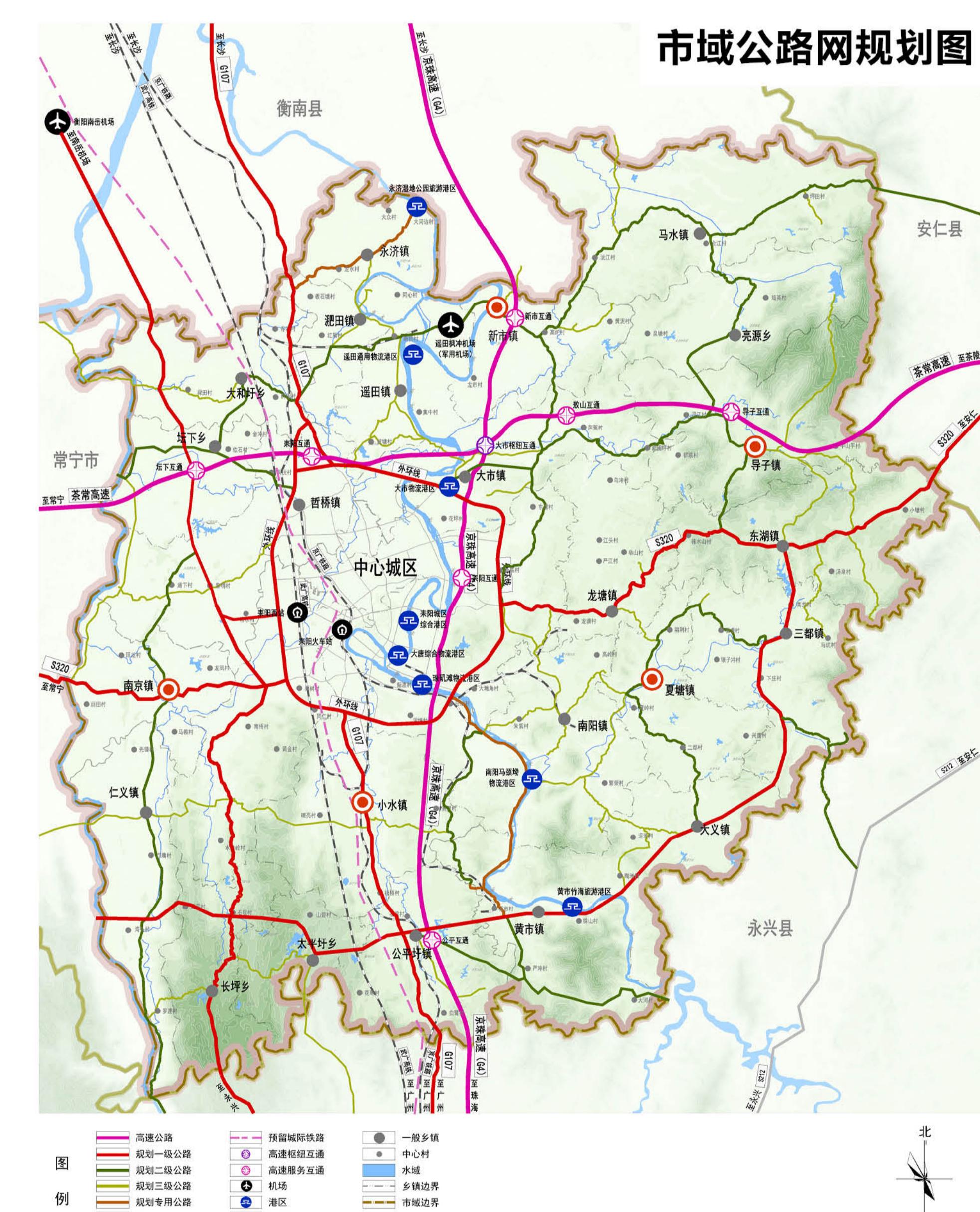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人流集散的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旅馆、体育馆、医院、学校、重要机关等处，应建设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

7. 地质灾害防治

对市域范围，特别是矿产资源开采地区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情况进行勘察，划定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确定重点防治地区。

8.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规划期末，市域城镇人均避难场所面积1.0平方米。



耒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COMPREHENSIVE PLAN OF LEIYANG

规划区层面

规划区规划

1. 规划区城乡用地评定

- 1) 不可建设用地。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Ⅰ级保护林地、文物保护区、军事禁区、洪水淹没区、河流灌区、高压走廊以及因地质灾害或者其他情况不允许建设的区域。
- 2) 不宜建设用地。包括自然山体、一般农田、城镇绿化隔离地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滨保护地带、Ⅱ级保护林地、Ⅲ级保护林地、Ⅳ级保护林地、环境卫生工程设施防护区、公用设施的保护区、噪音污染防治区、管道运输走廊、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走廊。

- 3) 可建设用地。包括自然和人工生态基础良好的区域，对城市环境有生态保护作用，可作为建设设备用地和城市远景发展建设用地。
- 4) 适宜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以及现状建成区周边自然条件好场地适宜工程建设，不需要或采取简单工程措施即可适应城乡建设要求，没有生态及人文因素影响限制的用地。

2. 城市开发边界

- 1)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的完整包络线为城市开发边界，东至原竹市镇区、西至武广高铁西侧基本农田，北至大市镇镇区及外环线北侧基本农田，南至外环线南侧基本农田，以及大市循环工业园片区和原泗门洲镇片区。

2) 控制措施。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项目。

生态控制区内除系统性道路和市政等公用设施、生态型农业设施、现状保留的村庄等，禁止新建项目，已建或在建项目应逐步进行清理。

3. 规划区乡镇发展指引

- 1) 哲桥镇。规划哲桥镇依托京广铁路货运站发展商贸物流产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城市工业，打造成为以工业、商贸物流产业为主的工业型城镇。

- 2) 大市镇。镇区城镇建设用地与大市循环工业园建设用地统筹布局，实现大市镇驻地与大市循环产业园区互动发展；沿耒水发展都市休闲农业等现代农业产业。

4. 规划区村庄发展指引

规划区内建制村划分为更新型村庄、拆并型村庄、保留型村庄3类。

- 1) 更新型村庄。位于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建设量较大，建筑风貌一般的村庄，规划暂时保留，控制规模，条件成熟时按城市居住用地逐步进行改造。

- 2) 拆并型村庄。位于规划城市主干道、公路、工业仓储用地和居住区服务中心的农村居民点，原则上应在城市拓展建设时序逐步拆迁。位于规划生产用地、生态用地内的现状农村居民点，近期不得扩大规模，条件成熟时搬迁，在中心城区内集中迁安置。

- 3) 保留型村庄。上述两类村庄以外，其它地区的农村居民点规划予以保留，鼓励规划区内农村居民向中心城区集中。根据镇村布局规划逐步调整，逐步向中心村集聚，形成相对集中的农村居住点。

城市性质与规模

1. 城市性质

湘南地区次中心城市，产业转型创新基地，山水人文历史名城。

2. 城市职能

面向珠三角经济辐射为主的产业承接基地，京广交通走廊上的重要交通节点；能源产业向新型工业转型示范城市，互联网产业推动的产业创新基地；山、水、城相融的宜居城市，以人文品牌为特色的宜游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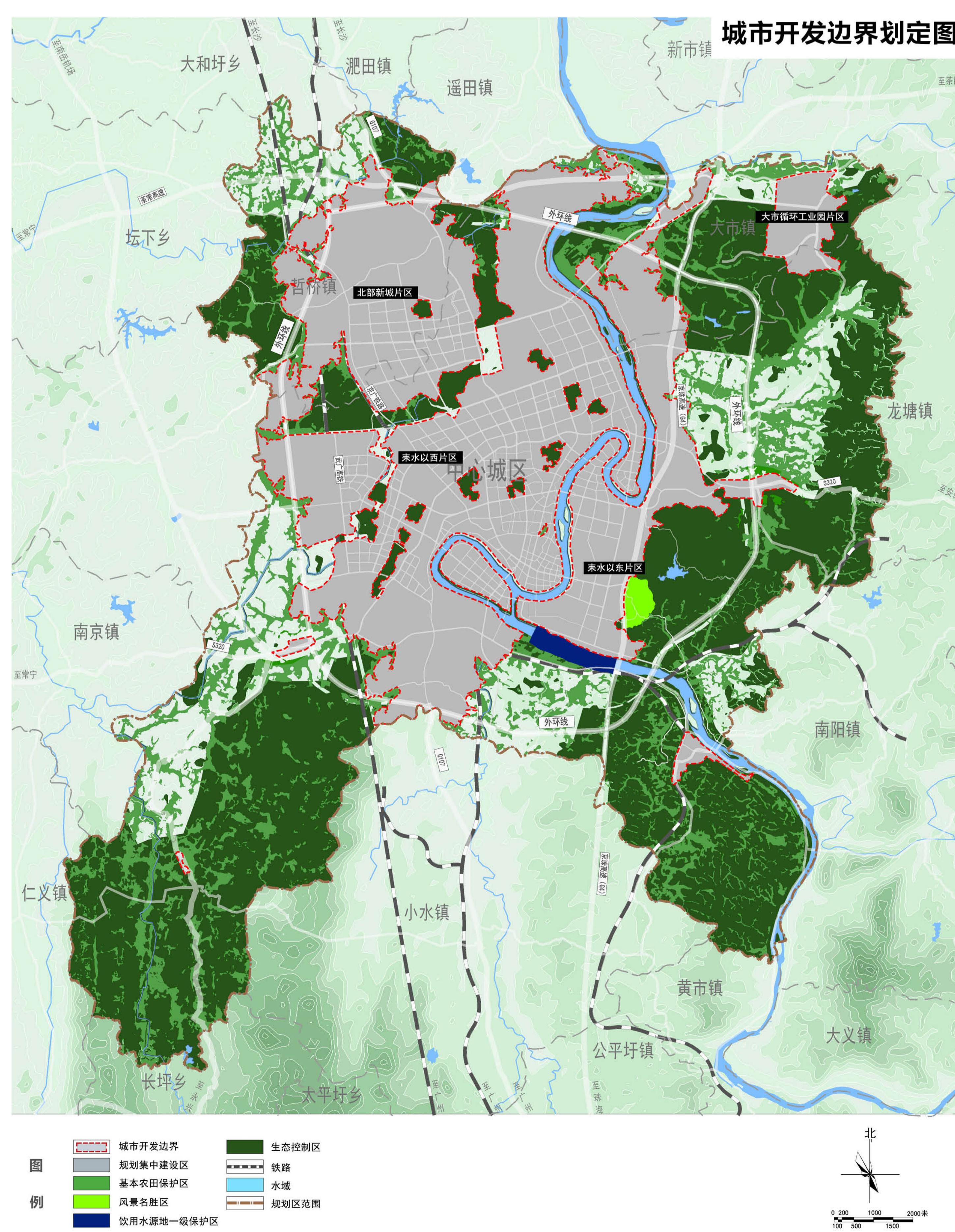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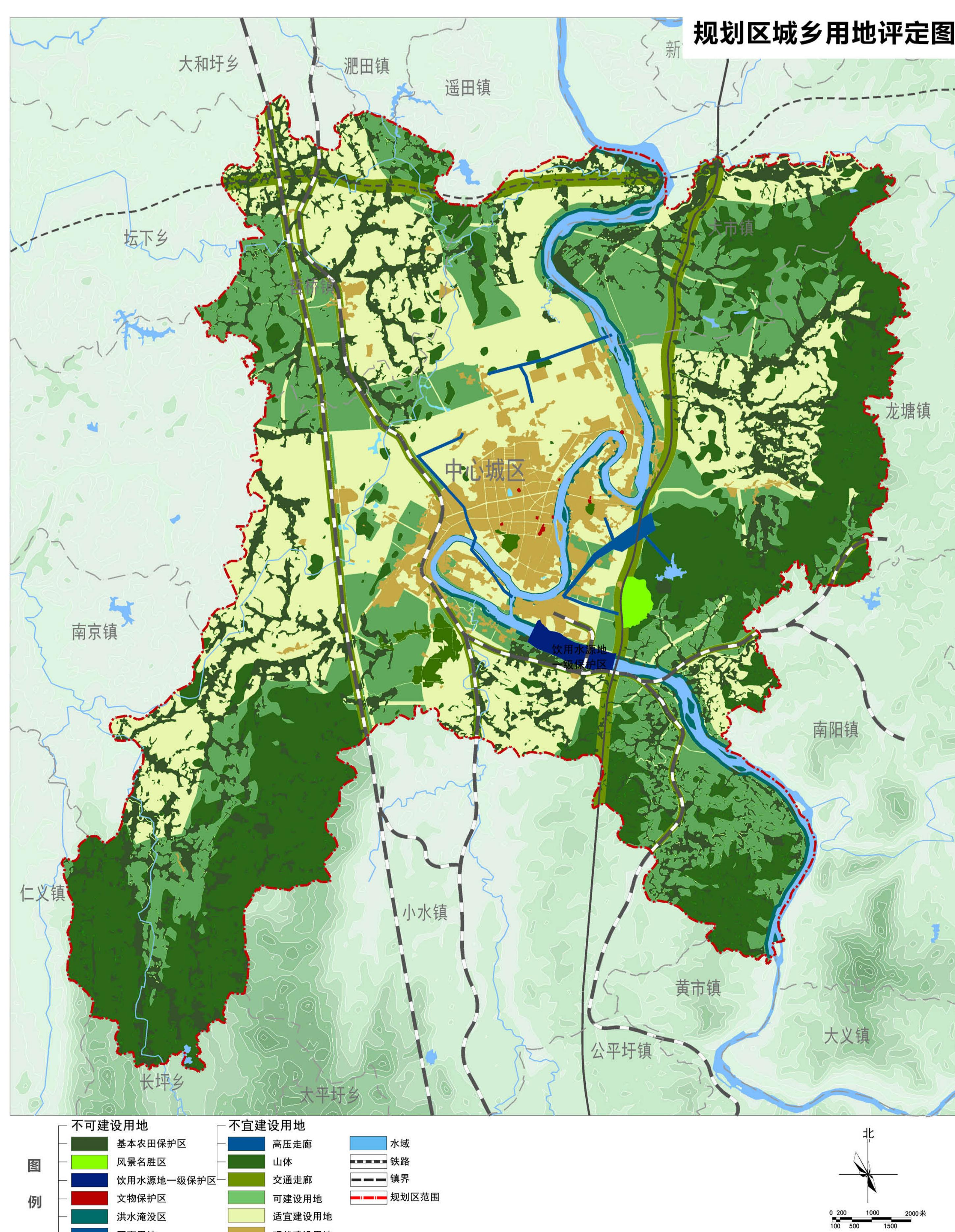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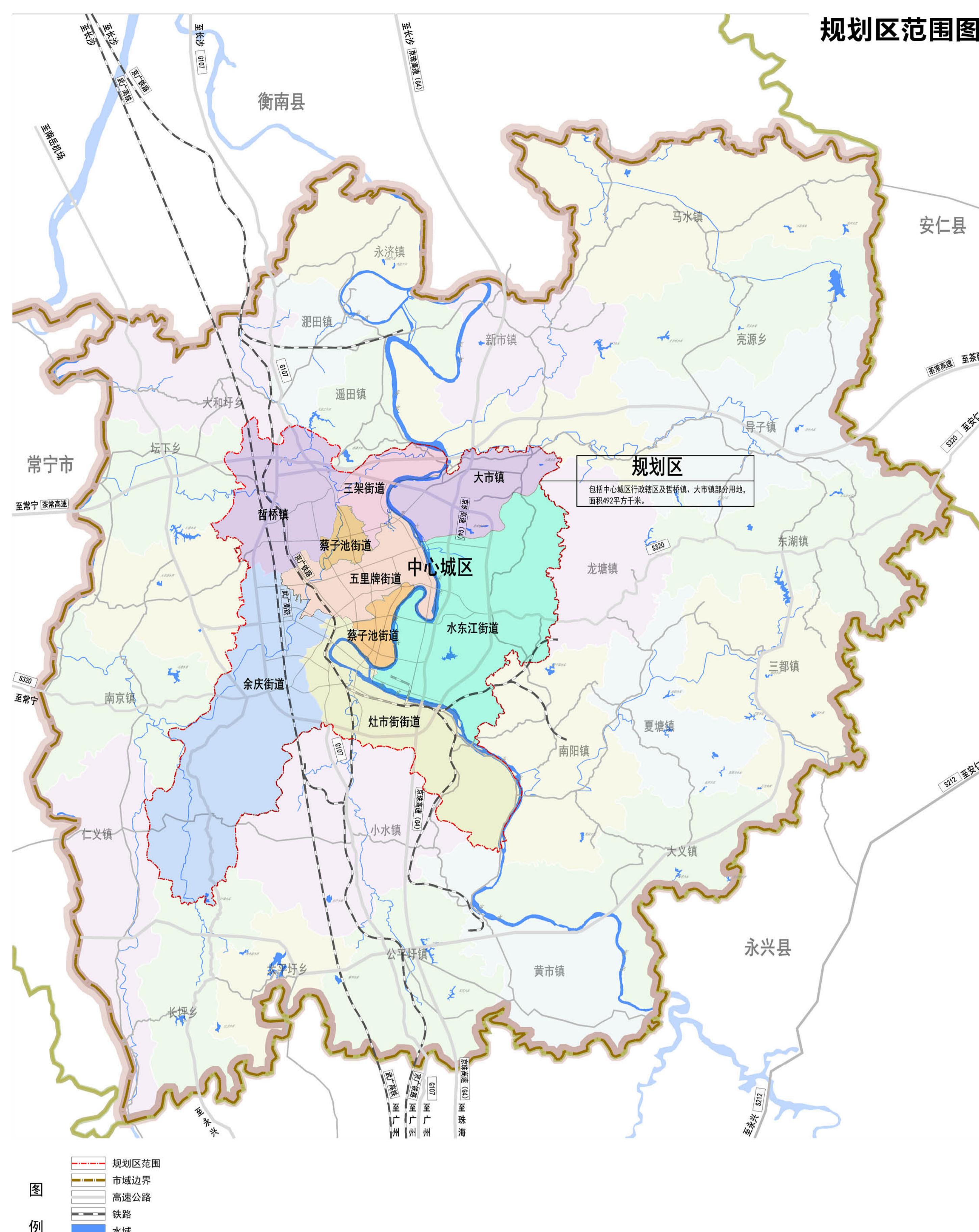
3. 人口规模

近期，中心城区人口规模56万人；远期，中心城区人口规模65万人。

4.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50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90平方米/人。

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65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100平方米/人。



耒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COMPREHENSIVE PLAN OF LEIYANG

中心城区层面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1. 城市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以内部提质为重点，适度向北、向西发展。

青龙路以南至耒水范围内老城区以更新改造、人居环境改善为重点。适度向北发展，拓展北部新区；向西发展至武广高铁。

2. 总体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城三片”的空间结构。

1) 一城，即耒阳主城区，为青龙路、京广铁路、蔡伦大道、富民路、耒水围合地区。

强化老城的综合服务中心职能，结合耒阳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建设，打造老城区成为集商业商贸、休闲娱乐、文化综合服务、都市工业、居住等功能的综合城区。

完善沿城北路、神农大道、五一广场三条主要道路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火车站地区、体育场地区、五一广场地区为触媒，逐步推进老城更新规划；打通耒水沿线公共空间，在五一广场周边结合南北正街改造形成综合公共中心；经开区东侧滨临耒水处形成都市工业集聚区。

2) 三片，以规划生态廊道、耒水划分形成的武广片区、北部片区、水东江片区。

1) 武广片区范围为规划生态廊道以西、蔡伦大道以南地区。依托高铁等交通优势资源，发展商业金融服务业，打造武广片区成为集商业金融、商务办公、区域交通集散、公共服务、高端居住等功能的综合高铁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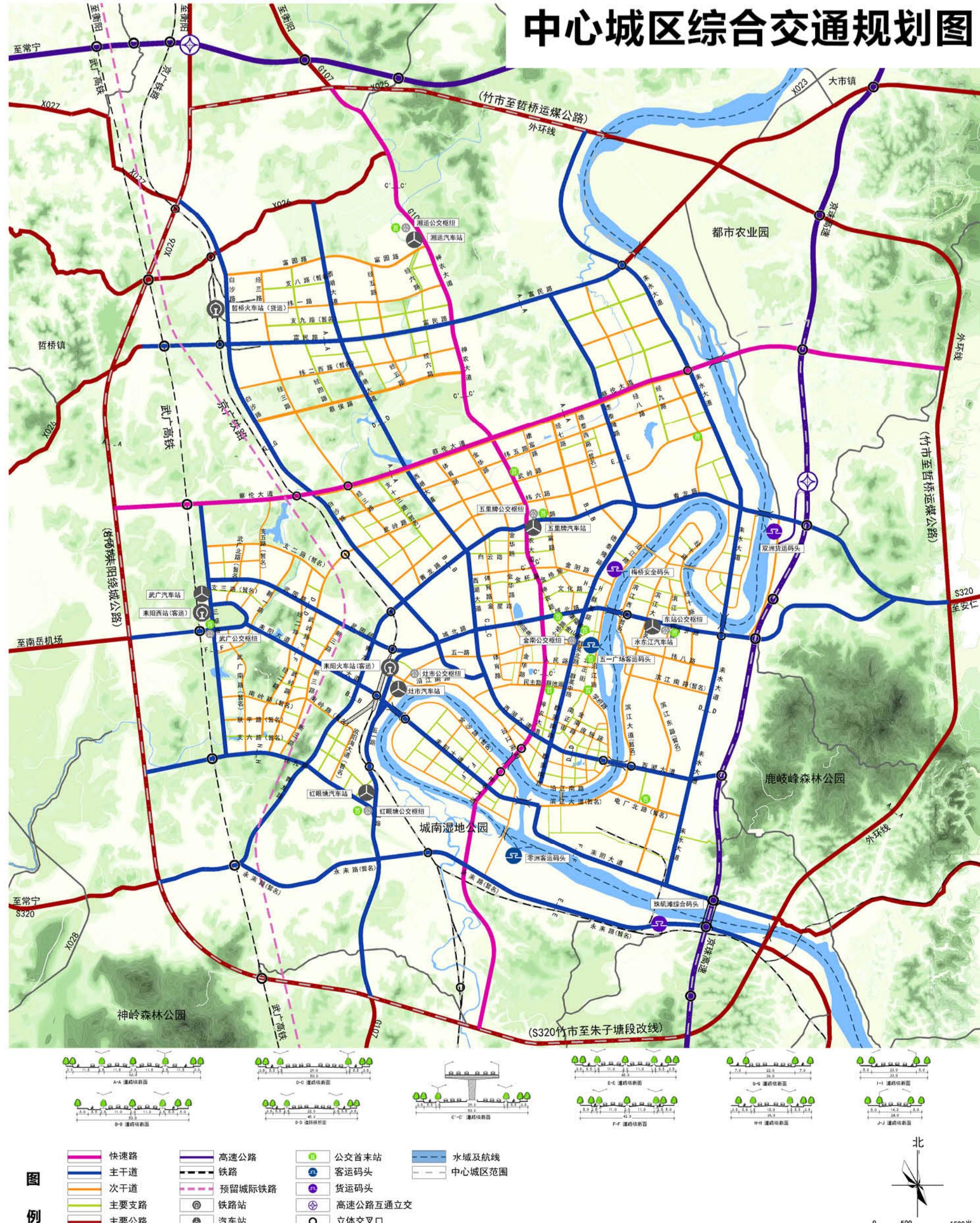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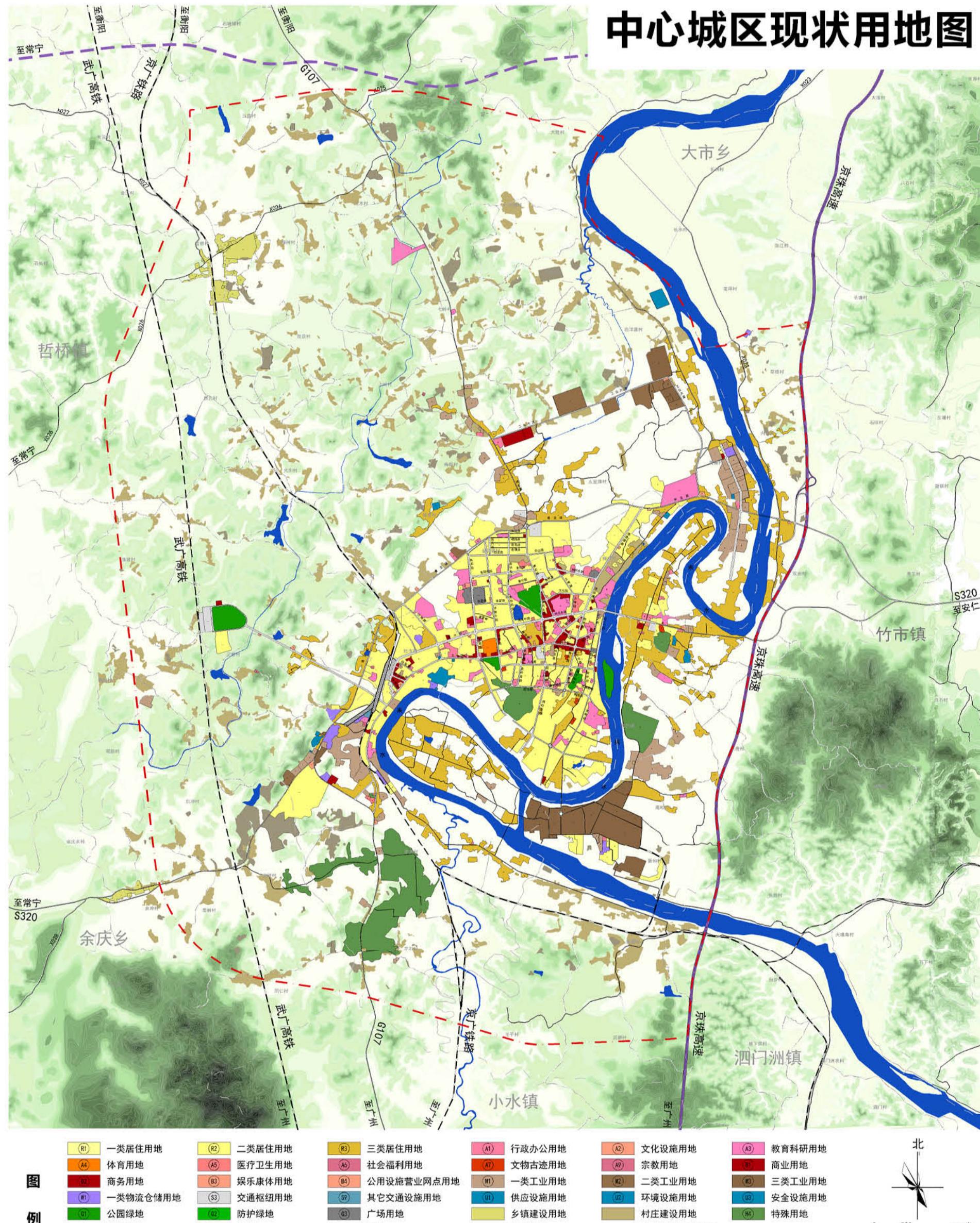
2) 水东江片区范围为耒水以东、以南地区。保留现状大唐耒阳电厂；依托耒水景观资源及城郊田园风光打造滨水生态社区，将水东江片区打造成为中心城区能源产业集聚地、生态宜居新区。

3) 北部片区范围为蔡伦大道以北、规划生态廊道以西地区。依托哲桥物流园、哲桥工业园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及家具制造等轻工业，形成以加工制造业、商贸物流业为动力的产业新区。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1. 中心城区交通发展战略

构建城市快速路体系疏导过境公路交通，城区内部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城市交通系统，通过鼓励慢行交通、绿色交通发展，增加停车配建等交通设施，优化中心城区交通系统。



2. 中心城区路网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田字+格网”的干路网结构。

规划新增由107国道耒阳绕城段、320省道竹市至朱子塘改线段、竹市至哲桥的货运公路组成的中心城区外环线，为过境交通和货运交通提供便捷通道。

规划蔡伦大道、神农大道为城市快速路，进一步避免过境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干扰，提升城市交通效率。

中心城区主干路网“五纵、六横”。五纵：三顺路、白沙路、西湖大道、德泰隆路-群英路、耒水大道。六横：富民路、青龙路、武园路-城北路、耒阳大道、纬九路（暂名）、永耒路（暂名）。

3. 交通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设置公路长途客运站6处。保留现状五里牌汽车站、水东江汽车站；扩建灶市汽车站；搬迁湘运汽车站至神农大道、富园路交叉口；规划新增武广汽车站、红眼塘汽车站（灶市街道南端）。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进程，规划综合客运枢纽5处，中心城区武广汽车站、红眼塘汽车站、水东江汽车站、湘运汽车站、五里牌汽车站兼做城区公交车换乘站、城乡公交车换乘站。

规划公共停车场面积按照人均0.75平方米配建，其中机动车停车场用地占80%-90%，自行车停车场的用地占10%-20%。

鼓励商场、文化中心、体育中心等设施配套停车场对社会开放。

规划按半径0.8-1.2千米设置加油站。中心城区设置27处，其中现状加油站25处（含已批），规划新增加油站2处，新建加油站每处用地0.12~0.25公顷。

4. 中心城区鼓励慢行交通发展

以实现城市整体交通协调发展目标，大力倡导慢行交通，构筑“以人为本”的慢行交通系统；通过步行、非机动车与公交系统的紧密结合，达到引导“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出行的目的，减少人车冲突，确保城区交通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

5.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推进城市公交、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建立“公交优先”的公交体系，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公交出行率达到18%以上。

6.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结合保留山体、耒水等自然生态资源，城市广场、综合公园等公共空间，设置自行车和步行为主的慢行线路系统，提高慢行交通的安全性、舒适性、便捷性，凸显山、水、城等耒阳特色空间品质。

利用规划带状绿地、滨水绿地、道路沿线自行车专用道，在耒阳市中心城区构建慢行交通网络。

规划设置专用慢行线路、沿城市道路慢行线路两种慢行线路类型，共同构成连贯、完整的慢行道路网络。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市级—街道级—居住区级”3级公共服务体系。

市级公共中心2处，分别为：城北路—五一广场周边地区城市公共服务中心、高铁站前公共服务中心。

街道级公共中心6处，分别为：位于神农大道—富民路交叉口地区的三架街道公共中心；城北路—滨江大道（暂名）交叉口周边地区的水东江街道公共中心；神农大道—武岭路交叉口周边地区的五里牌街道公共中心；西湖大道—金南路交叉口周边地区的蔡子池街道公共中心；耒阳火车站周边地区的灶市街街道公共中心；南岭路—武广南路交叉口周边地区的余庆街道公共中心。

居住区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居住区划分为居住区中心集中设置。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市级—街道级—居住区级”3级公共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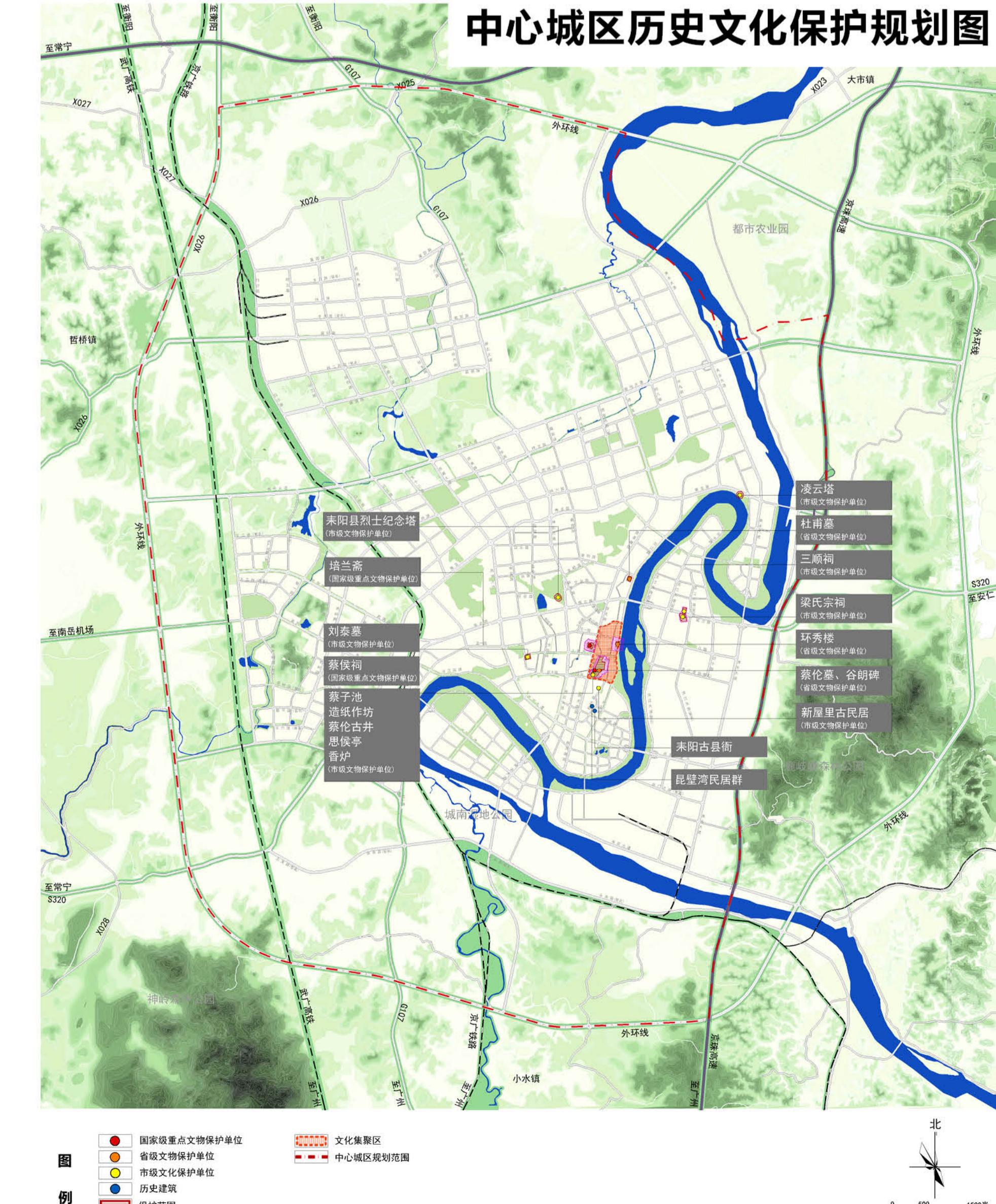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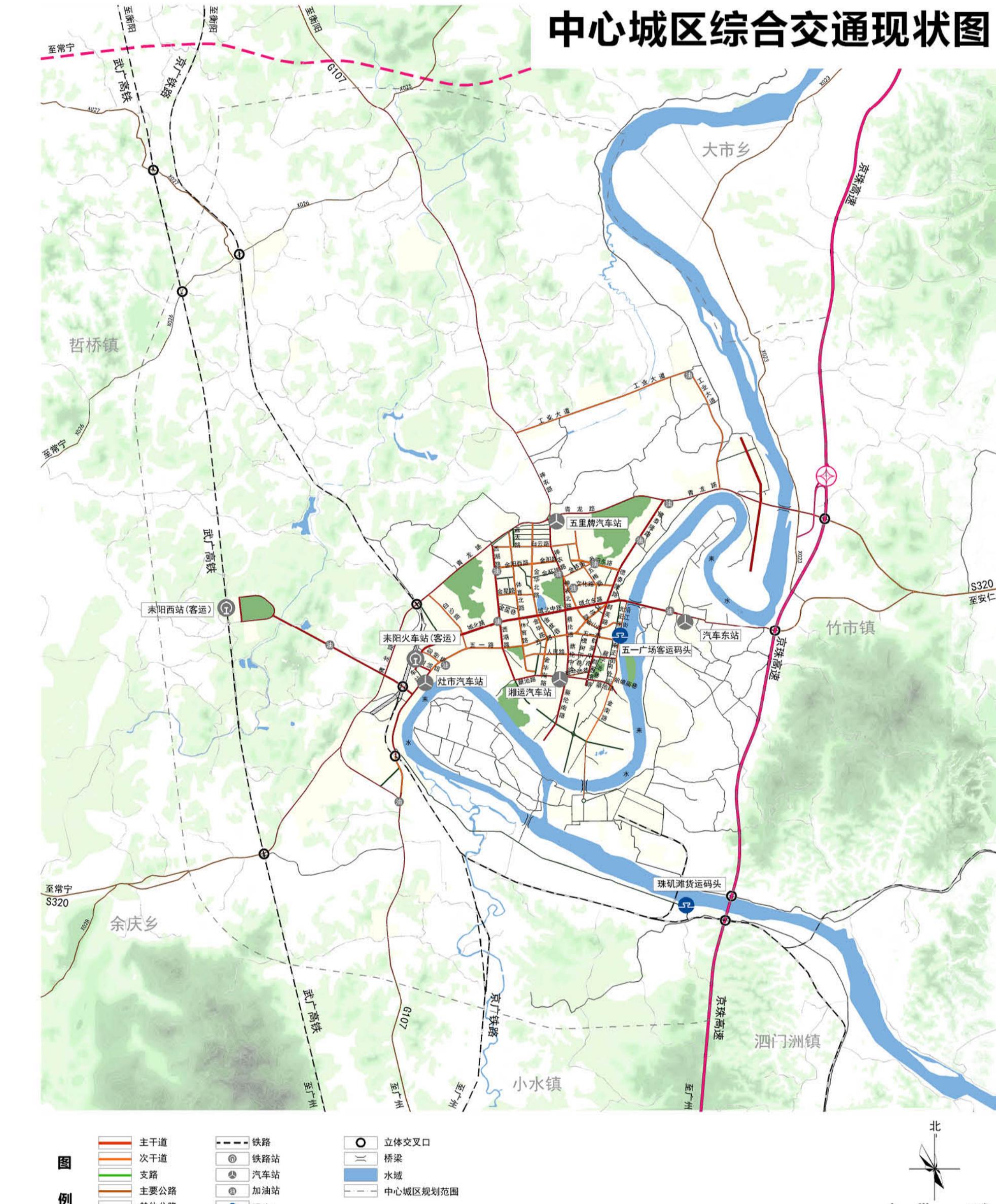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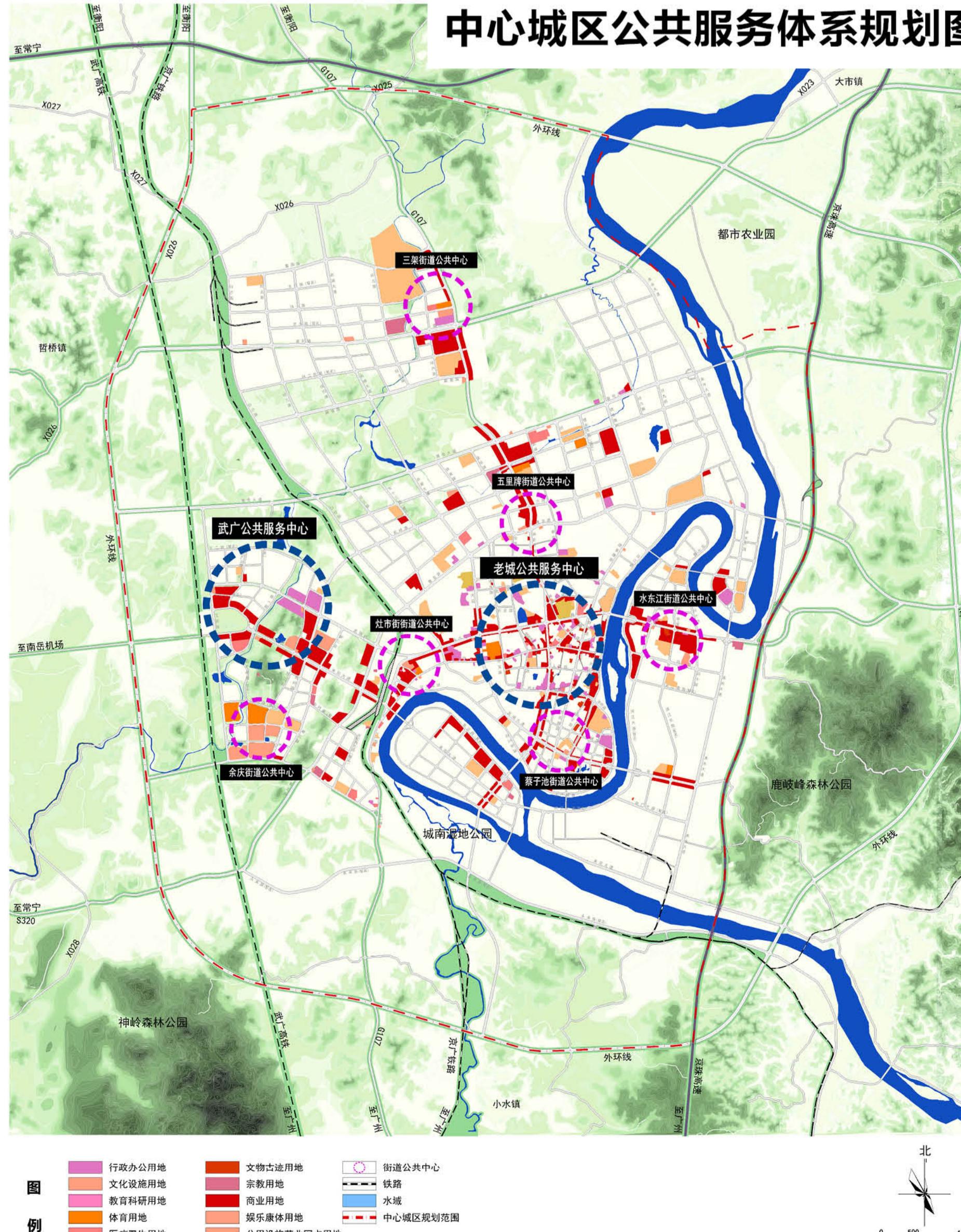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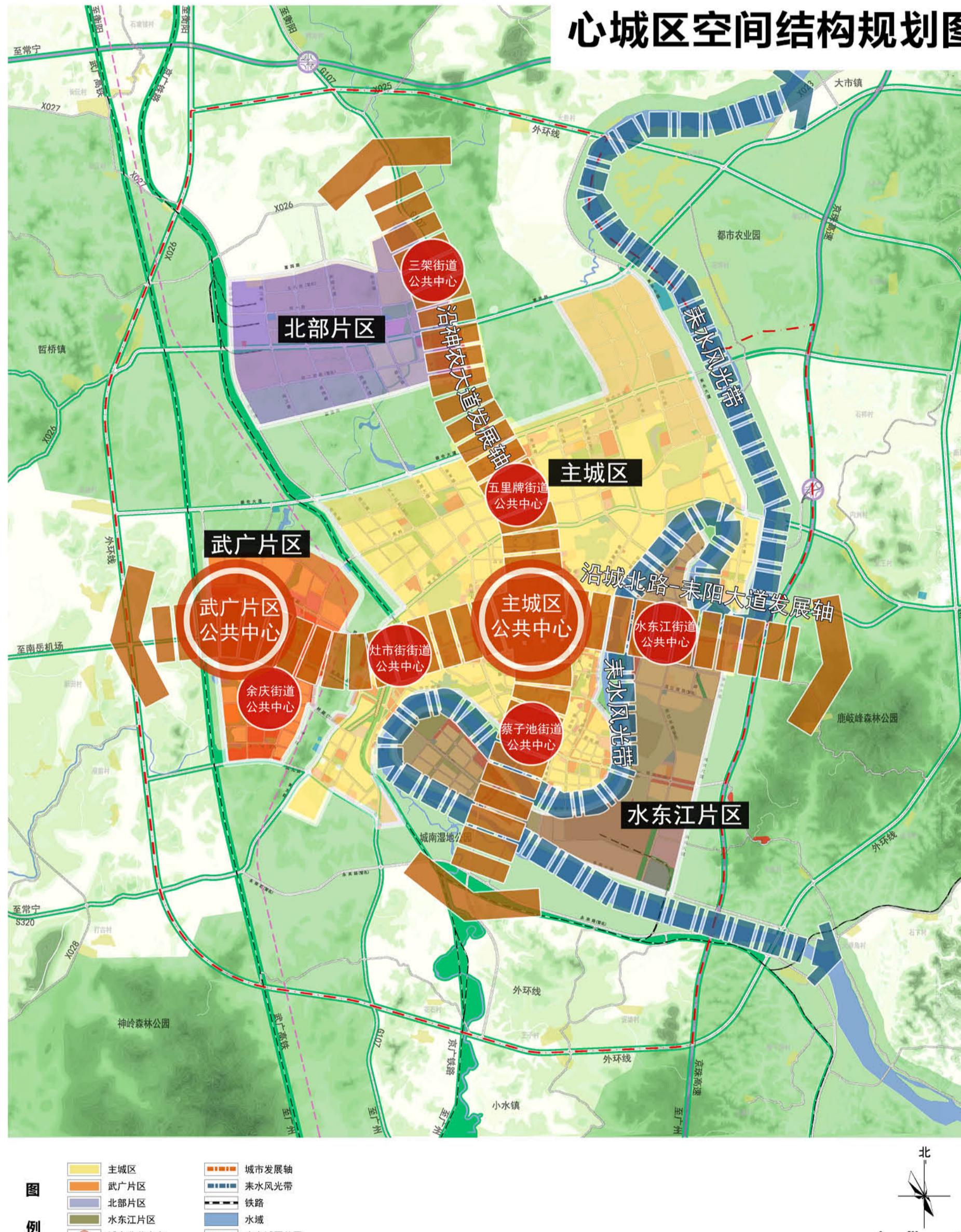
市级公共中心2处，分别为：城北路—五一广场周边地区城市公共服务中心、高铁站前公共服务中心。

街道级公共中心6处，分别为：位于神农大道—富民路交叉口地区的三架街道公共中心；城北路—滨江大道（暂名）交叉口周边地区的水东江街道公共中心；神农大道—武岭路交叉口周边地区的五里牌街道公共中心；西湖大道—金南路交叉口周边地区的蔡子池街道公共中心；耒阳火车站周边地区的灶市街街道公共中心；南岭路—武广南路交叉口周边地区的余庆街道公共中心。

居住区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居住区划分为居住区中心集中设置。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及老城更新规划

由点及面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体系，提升文物古迹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品质；保护历史地段的传统空间格局，管控街巷风貌，挖掘和体现荆楚、湖湘文化内涵；协调历史保护与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的协调发展，展现耒阳的个性魅力。



耒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COMPREHENSIVE PLAN OF LEIYANG

中心城区层面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水系规划

中心城区整体绿化率达到45%以上，构建中心城区“15分钟公园圈”；人均绿地指标达到国家级园林城市标准即10平方米/人，建设耒阳市中心城区成为滨水望山、绿意盎然、独具魅力的宜居、宜游城市。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空气污染指数（API值）≤100的天数大于95%；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功能达标率达到95%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中心城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100%，中心城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噪声控制在70dB(A)以内。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率达100%。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1. 洪防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暴雨24小时雨量24小时排干。

中心城区耒水两岸设置防洪堤，防洪标准为二级堤防，堤顶面宽结合沿江路进行设计，堤顶宽度不小于6米，边坡不小于1:2.0。

2. 抗震规划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标准为6度。供水、排水、交通、通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按照7度标准设防。消除中心城区不设防地区，消除不设防工程。

京广铁路西侧新生成地震断裂带影响区内工程应根据相关规定提高抗震设防标准。

地震火灾和爆炸：石油、燃气和化工设施及产品库必须严格满足抗震和防火要求。加油站、石油产品销售部门均须进行抗震、防火检查，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地震水灾：对重要防洪设施抗震能力必须逐项审定，水库坝体、主要泄洪河

道堤防均应组织专门人员检查、鉴定，抗震能力不足的应尽快采取加固补强措施。

3. 消防规划

中心城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8个。每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

4. 人防规划

中心城区人员隐蔽工事总面积应达到65万平方米。市委、市政府，以及其他确有需要的重点部门，规模较大的居住区应设置人防工程。

5. 综合防灾设施规划

市委地块设置综合防灾指挥中心，设置防灾物资库、食品站；结合五一广场、南北正街地下空间改造设置平战结合人防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结合医院、卫生院等医疗卫生设施设置，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医院作为急救医院，其他医院、社区卫生所设置为救护站。

警报站、核生化监测中心等配套工程结合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同步配套建设。

节点，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3. 近期用地布局

近期老城区内的居住区以整治更新和环境改善为主，同时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新建居住区主要集中在经开区和水东江片区内。

继续完善各片区的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设施建设。保留老城区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武广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增市级体育中心1处，带动武广片区发展。

强化城北路、五一路、神龙路、耒阳大道沿线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沿耒阳大道、城北路形成中心城区东西向商业服务业发展轴线，沿神农大道形成中心城区南北向商业服务业发展轴线。打造五一广场周边地区、南北正街、高铁站周边地区、火车站周边地区等商业中心，带动城市快速发展。

各居住区内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满足居民的日常需求。

近期保留大唐电厂和经开区东侧滨水的工业用地，新增工业仓储用地主要位于北部片区，沿富民路两侧布局，经开区蔡伦大道以北新增一处工业用地，在欧阳海新城新建红眼塘物流中心。

4. 近期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重点建设中心城区外环线，疏解城市过境交通，为货运交通提供便捷通道，建设快速路蔡伦大道，强化城市东西向的交通联系。各城市片区内的道路结合用地发展进行建设。

5. 近期绿地系统规划

近期对耒水周边地区进行环境整治，重点打造耒阳大道至耒水大道之间耒水两侧景观绿化带，加强滨河的公共空间塑造，建设城市公园，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老城区内，以狮子岭公园、马阜岭公园、樟隍岭公园等山体公园为绿化核心，以蔡伦纪念公园等专类公园为特色节点，沿路局部增加带状绿化，连接成网，强化山体公园与滨江公园的连接。

经开区内，结合欧阳海灌渠形成绿化网络。

6. 远景发展设想

主城区空间进一步优化，工业进一步集聚，城市功能沿耒水和高铁站优势资源拓展，严格保护各片区之间的生态绿地空间。

规划远景城市建设用地规模80平方千米。

